

SHENZHEN LAWYERS



# 深圳律师

非常视线 专业见解

## 青年律师：成就律师业未来

建设一支高素质的青年律师队伍，是促进律师事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有力保障。关注青年律师的成长与发展，便是关注律师行业的未来。本期杂志试图从实习人员、青年律师、老律师等多角度，关注青年律师这个群体，探寻青年律师的成长路径。

## 前海腾飞：健全的法制环境是关键

## 知识产权诉讼“三步曲”

NO. 43

2012年12月

深圳律师协会主办  
法人杂志社协办

法人  
FAREN MAGAZINE



## 2012，感谢有您

这是2012年度第六期杂志。这一年，我们共同关注“律师业做强做大”、“第八次律师代表大会”、“中国律师业发展与律师事务所管理”、“‘三打两建’行动”、“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青年律师的成长与发展”。这本48开的杂志，有太多我们共同的心声和情感。

2012，感谢有您。感谢撰稿人对我们的《深圳律师》杂志的厚爱，感谢您用文字表达了对我们的支持！虽然很多人从未谋面，但是通过电话、邮件、网络的交流，我们已是故交。时常觉得，身为编辑，能与法律人、思想者交流是件幸福的事，他们提供给我们的不仅仅是一篇文字，还有用法律思维看问题、用理性方式依法表达利益诉

求的态度、方式和智慧，让我们受益匪浅。

感谢读者们对《深圳律师》杂志的关爱和支持，感谢您的一路陪伴，感谢您和我们一起见证这本杂志的成长！亲爱的读者，你们，是《深圳律师》杂志前进的动力，对她的成长有着不可替代的意义。我们真诚的希望，有更多的读者为她的成长出谋划策，一起关心她、陪伴她不断地成长。

2012，我们一路走来。我们真切感受到，“质量”、“专业”是杂志的生命，原创的、高质量的专业文章，是她不断成长的空气、水分，而每一位撰稿人、读者、参与者都是她离不开的太阳。2013，新的一年，期待与您结伴同行。

《深圳律师》编辑部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 蜕变

文 本刊编辑部

律师可能是三百六十行里最具有挑战性的一个职业。走上律师道路颇为不易，仿似昆虫到蝴蝶的蜕变：首先要通过被誉为天下第一考的司法考试——离律师职业近了一步；接下来则要经历一年的实习期——离律师梦想更近一步；最后，实习人员还要通过考核方能成为执业律师。即便成为执业律师，其成长与发展的道路也并非一帆风顺。普遍认为，入行最初的三年是青年律师最艰难的时期。坚持还是放弃，这是青年律师发展初期感到困惑迷惘的问题。青年律师的成长与发展被认为是一个需要毅力、勇气、智慧、能量的过程，其发展初期将可能面临收入不稳定、职业归属感缺失、职业荣誉感淡薄、法治理想与执业现实落差、家庭与事业失衡、职业发展困惑、心理压力等诸问题。青年律师的职业压力和竞争压力可见一斑。

然，二十一世纪的竞争是人才的竞争，一个行业的繁荣昌盛有赖于源源不断的人才补充。正所谓“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律师行业也不例外。青年律师是中国律师中的新生力量，承载着律师行业的未来和希望。要想使律师行业可持续、健康地发展，焦点集聚在青年律师身上。青年律师如何在执业初期做好职业规划，奠定发展基础，快速选定专业发展方向，蜕变成为称职的、专业的律师，在律师职业道路上开拓出一片属于自己的天空？

本期杂志试图还原青年律师成长的真实状态，直面他们面临的诸多困惑与困境，根本目的仍在于寻求发展之路。本期杂志选录了实习人员、青年律师的文章以展现其生活、工作、思考与心得体会；同时特邀几位前辈律师，分享多年的执业经验。此外，还从律师事务所管理、实习人员面试考核制度等不同角度进行了专访，试图从实习人员、青年律师、律师前辈、律师事务所、律师行业的不同层面，对青年律师的成长与发展提出建议。我们希望有更多关心行业发展，关注青年律师成长的有识之士，与我们一起分享他们的思考和建议，共同为青年律师以及整个律师行业的发展远瞩于前，共同推动中国法治化进程。





## 法人

主办：深圳市律师协会  
协办：法人杂志

粤内登字B11277号



本刊随《法人》杂志赠阅发行

编委会 主任	张 勇
编委会 成员	蔺晓青 梁建东 郑德刚 林昌炽 杜艳芝 尹成刚
主编	林昌炽
副主编	杜艳芝 王 红 高中明
栏目编辑	周争锋 俞 飞 陈 伟 杨新发 舒 笑 兰 天
编辑/记者	陈 夏 张春丽 谭古丽
美编	刘晓莹 赵 佳
电话	0755-83025728
传真	0755-83025177
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 时代金融中心20楼
邮政编码	518034
电子信箱	shenzhenlawyers@163.com

### 视线VIEW

#### P4-P7

- ◎ 国家应为失独老人设立专项救助资金
- ◎ 举证期限新规向律师执业提出更高要求
- ◎ 泥头车治理不能逾越法律的界限
- ◎ 拉住城市脱缰的“野马”
- ◎ 微博直播城管工作值得推广
- ◎ 莫对信用污点“洗白”过于乐观
- ◎ 司法独立有多难
- ◎ 机关厕所开放是亲民之举

### 热点HOTSPOT



#### 聚焦一：前海深港合作高端法律论坛

P8 前海腾飞：健全的法制环境是关键

P9 “一国两制”下前海的定位与发展

P10 前海：深圳律师的机遇与挑战

## 聚焦二：青年律师成长与发展

P13 青年律师：成就律师业未来

P16 延伸阅读：

世界各地律师准入制度一览

P17 青年律师成长与发展的若干思考

P21 为实习人员搭建理想与现实的桥梁

P22 持久努力成就一生事业

P24 青年律师成长心声

P25 前辈的职业辅导课

P27 漫谈青年律师的成长之路

## 论道 DISCOVERY

---

P29 见证：律师业务新增长点

走向何方？

## 实务 PRACTICE

---

P33 知识产权诉讼“三步曲”

## 拍案 CASE AND EXAMPLES

---

P35 股份合作公司管理机制初探

P38 深圳房产诈骗案的几点启示

## 人物 PROFILE

---

P41 那些年，我们一起挥洒过的青春  
——深圳青年律师研修班纪实

## 生活 LIFE

---

P44 梦想之旅



## 资讯 INFORMATION

---

## 国家应为失独老人设立专项救助资金

我国目前失独家庭达数百万，每年新增失独家庭7.6万个，而这一数字仍以每年约20万的速度增加。老无所依，精神缺乏寄托的失独老人，他们的后半生，将于何处安放？基本生活如何保障？这些都成了我们社会目前亟需解决的问题。

(综合媒体报道)

随着我国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失独群体”面临的已不单纯是一个经济问题，更是一个社会问题，我们社会应该善待失独老人。这种善待，应以人性关怀及制度保障为基石，以经济抚恤和精神抚慰为主要手段。然而，我国目前的养老制度处于逐渐完善之中，尚不能满足正常养老需要，更重要的是，我国目前并未建立专门保障失独老人权益的制度。国家须从资金角度入手为失独老人设立专项救助资金，彻底解决经济抚恤方面的问题，逐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确保失独老人在经济上有所保障。

为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我国存在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制度。根据《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目的在于维护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并无明确具体使用用途；而社会抚养费的去向，则是全部上缴国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

根据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完全可以提取一定比例的社会抚养费作为救助失独老人的专项基金，保证失独老人的基本生活需求。如此，一则体现了征收社会抚养费意义所在，也为失独老人找到了权益保障的资金来源；二则显示出社会对失独老人的关心与尊重，缓解社会养老压力。

提取部分社会抚养费作为救济失独老人的专项资金，不但具有理论基础，也具备可行性。国家可通过立法的形式，明确失独老人救济资金占社会抚养费的比例，并结合社会抚养费由计生部门收取的实际情况，规定计生部门在收取每个超生交纳的社会抚养费后，及时或定期地将一定比例的社会抚养费划转至同级民政部门的专项账户，由民政部门根据失独老人的实际情况，确定救助标准及救助条件，按月将救助资金支付给失独老人，或者支付给养老院，从而解决失独老人的养老问题。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张付忠律师)

## 举证期限新规向律师执业提出更高要求

新民事诉讼法将于2013年1月1日施行。其中第65条新增加了关于举证期限的规定，受到律师广泛关注。

(综合媒体报道)

新民诉法第65条的规定体现了新民诉法在明确举证期限，保证基本程序效率的同时，尽量追求实体的公正的精神。笔者认为，任何一项新的规定的出现，带来积极进步的同时，也给司法行政机关、律师提出更多的要求，而民众、社会对其理解也需要较长的过程。综合现实情况，笔者认为应从如下方面领会新民诉法有关举证制度的规定。

纵观1982年到2007年民事诉讼法，关于举证期限的规定经历了由宽松到严格再到宽松的过程。以2002年《民事诉讼证据若干规定》为分水岭，

此前我国民事诉讼实行证据随时提出主义，对“新的证据”的认定非常宽松，当事人庭审中提出的证据均被认定为新证据，于是当事人纷纷搞证据突袭，导致诉讼效率低下。此后则变为证据适时提出主义，对“新的证据”的认定有严格的程序要求和实体要求，超过举证期限后提供的证据，若不属于新的证据，举证方面面临的将是该证据失权乃至败诉的后果。由于该规定比较刚性，故各地法院在施行一段时间后就不再严格该规定。

而新民诉法第65条中则发生了新的变化：首次将当事人及时提供证据的义务在法律的位阶上加以规定，增强其法律效力；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提出延期申请，法院则应该延长举证期限；对新证据的认定明确放宽了程序上的要求，即使当事人没有在举证期限内提出延期申请，只要理由成立，该证据仍可被采信；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法院有义务要求当事人说明理由，这在此前的规定中是没有的；对于超过举证期限提供的证据处理办法更富弹性，法庭不再仅仅是单一的证据失权，同时还增加了采纳该证据但予以训诫、罚款的两种办法。

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后提出“新的证据”，给律师的执业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第65条从法律的层次赋予了法官更大的自由裁量权，依据本条规定，法官为追求实体的公正，即便当事人是故意逾期提供证据，也仍然可以采信证据。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杨宏海律师)

## 泥头车治理不能逾越法律的界限

为治理泥头车肇事夺命事故，深圳出台号称最严格的通行证制度。从11月15日起，交警局实行临时通行证制度，无证泥头车上路必遭重罚。交警部门表示要以这次办理《通行证》为契机，迫使部分泥头车退出市场，其中包括外地泥头车退出深圳。

(综合媒体报道)

从法理角度看，拟实行的《通行证》制度值得商榷。行政许可是在没有上位法规定的情况下，行政主体为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为以立法形式建立的一种对公民或组织的活动进行事先抑制的制度。行政许可的设定，意味着对公民行使权利和自由的预先限制，直接关系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权利保障问题，涉及政府运行与个人自由之间的平衡，故行政许可的设定必须遵循合法原则。

首先，根据法律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机关仅限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省级、部分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省级人民政府。就深圳市而言，只有深圳市人大或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才有权设定该行政许可。深圳市公安局交管局、交通运输委和市政府无权设立新的行政许可。

其次，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属于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范围，可以设定行政许可。但是，把余泥渣土运输列为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活动，显然有些牵强，以此为由设定新的行政许可的法律依据不足。

再次，意图通过通行证制度把异地泥头车清理出深圳市场，涉嫌违反了行政许可法关于“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的规定。深圳质量离不开千千万万的来深建设者，也同样离不开广大的外地泥头车群体。

利益驱动让泥头车司机多拉快跑并没有错，但牺牲效率并不是治理泥头车的唯一方法，建议结合“三打两建”行动，从建设工程、土方工程的市场环境入手，彻底整治建设工程行业领域的贪污腐败和渎职行为。

拟实行的《通行证》制度是否符合《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建议对《临时通行证》制度进行法律审查，避免出现以违法的方式治理违法行为的情况。

(广东扬权律师事务所 张建民律师)

## 拉住城市脱缰的“野马”

近年来，泥头车事故新闻在各地频频发生，省内的深圳、佛山、广州和省外的海宁、哈尔滨、海口等地都曾报道过泥头车交通事故，可见泥头车事故是一个全省性乃至全国性的治理难题。

(综合媒体报道)

泥头车交通事故的深层原因是利益驱使。第一手接到工程的承包者往往不是真正的运输者，而是层层转包之后落到泥头车运输者头上，此时已经基本没有多少利润空间，运输者要想赚钱就只能多拉快跑，除了超载还得超速。在这种经营环境下，泥头车的违反交通法规那就变成再自然不过了。对泥头车治理问题，笔者四个建议。

一是要明确规定禁止违法转包、分包，杜绝或者减少层层转包，从源头上减少泥头车超速、超载的风险。

二是应该学习香港的做法，除追究泥头车公司、车主、司机的法律责任外，还要追究装载方的连带责任。只有这样，泥头车公司、车主、装载方才能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减少事故发生。

三是加强泥头车准入资质管理。出租车、特殊物品运输车等驾驶人员都是需要进行岗前培训，考取相关证书后方可从事运输工作，为何对深圳泥头车驾驶人员不能要求持证上岗呢？泥头车作为重型交通工具，每日穿梭于城市之间，给周围人群安全带来不稳定的隐患，完全应该作为特种运输行业进行管理，加强准入资质管理，严格规定泥头车驾驶员驾龄、驾驶员持证上岗、泥头车强制报废等制度。

四是建立统一的泥头车管理制度。各地对于泥头车车厢的体积要求不同，以一辆三轴土石方运输车为例，深圳规定车厢的体积是14立方米，而其他省市则是20立方米甚至更高，不同的标准造成大量外地泥头车入深。深圳完全可以对本地、外地车辆一视同仁管理，只要是在深圳行走的泥头车，就要求必须具备同样的资质。

泥头车除了发生恶性交通事故外，还存在大量尚未达到交通肇事罪定罪标准事故，这些事故如何处理？是罚款了事？还是追究危险驾驶罪？诚然，主张重典治乱并不是最好的解决方法，相关部门通力合作，探索出一条有效解决事故的路径才是最佳良策。

(广东一言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罗军华)

## 微博直播城管工作值得推广

重庆一区县的官方微博@永川网络发言人,用图文直播的方式记录城管一天的执法情况,标题是“重庆一官博直播城管工作,网友叹其工作不易”,引起网友热烈反响。

(综合媒体报道)

在笔者看来,微博直播城管工作,永川算是第一个吃螃蟹的。但尽管受到网友的关注,好评如潮,也要看到其中一些不完善的地方。所以,当地还要不断完善微博直播城管工作的制度。

一是要注意直播城管工作不能有“选择性直播”,既然是直播就要把“好看的、难看的”都展示出来,不能报喜不报忧,这样才能让市民信服;

二是直播城管工作只是拉近与市民距离的一种方式,要想把城管工作做好,让市民满意,还得从根本上改变城管工作的“服务方向”。我们要明白,城管工作不是服务于“创建”、“卫生检查”的,而是服务市民的,着眼点、落脚点都应以市民为中心,这样的城管工作才能抓住关键,才能赢得市民的支持、赞许。

客观地说,城管的工作往往是“吃力不讨好”,但我们也要看到,近年来,各地城管部门认识到城管工作存在的问题,都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城管队伍建设,现在的城管形象在市民中有了些许改观。微博直播城管工作也是改变城管形象的一项创新举措,我们要给这个新生事物多些鼓励,而不是指责。

说到底,微博直播城管工作值得肯定,与市民沟通的渠道多,总比没有好。永川在直播城管工作上走出了第一步,其他地区也不妨尝试这种“微博直播城管工作”的模式,也许能走出与市民良性互动的新天地。

(徐志翔)



## 莫对信用污点“洗白”过于乐观

近期,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的新版信用报告正式上线运行。与旧版相比,新版“不良信用记录”从过去的“无期”改为只存档5年。也就是说,过去可能伴随终身的信用污点,现在5年之后就会消失。

(综合媒体报道)

新版个人信用报告不良信用记录只存档5年,这对全国人民来说都是好消息。这意味着我国对个人信用记录的管理出现了重大转变,公众的权利待遇得到了改善。

不过,目前对“个人信用污点不再终身制”不能过于兴奋。因为现在只能看到新版个人信用报告上线,并没有看到《征信管理条例》出台。如果没有制度来保障,新版个人信用报告管理能否规范化操作还是一个问号。

新版个人信用报告最近上线,似乎预示着《征信管理条例》即将正式出台。但是,该条例究竟什么时候出台还不得而知。为何只见“报告”而不见条例?如果条例不先行,或者说条例与“报告”不同时出台,“报告”就缺少条例“护航”,其实际效果究竟如何还有待于观察,不排除银行随意操作的可能。

该条例的一稿和二稿中都明确了“不良记录保存期限为5年”。那么,何以两次征求意见而不出台呢?一部条例立法的时间过长,必然影响到了公众的权益。如果早日出台并实施,公众就能早日受益。一部内容并不复杂的条例何以立法多年,背后是否有激烈的利益博弈?

据说“不良记录保存期限为5年”早就是国际惯例。好的国际惯例没有早日让公众受益,这折射出,无论是宏大的金融改革还是微观的个人信用管理改革,我们的步伐都相当迟缓。而金融领域改革滞后,往往受益的是金融机构,受伤的是公众。

尽管新版个人信用报告上线运行值得肯定,但必须早日出台相关制度。一方面,银行系统管理新版个人信用报告就有了制度依据;另一方面,公众维护自身权益也有了法律武器。尤其是,公众很想早日知道,最终出台的条例,个人信用污点是银行单方面说了算,还是公众也有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再比如,个人信用记录能否按时去掉污点?谁来监督银行操作?这些问题都需要条例出台之后来回答。

(张海英)

## 司法独立有多难

温岭颜艳红虐童被网友披露后,被刑事拘留,后经温岭检察院审查后认为该案需要补充侦查,期间颜艳红亲属要求司法鉴定,故温岭市公安局依法向检察机关撤回案件。警方经过继续侦查,认为涉案当事人颜某不构成犯罪,依法撤销刑事案件,释放颜某。一时公众哗然。

(综合媒体报道)

虽然从图片和相关媒体报道来看,大家似乎都认为颜艳红的行为理应受到法律严惩,但法律毕竟有一套严密的程序,讲究证据,不能凭人们的好恶来运作。更重要的是,事件既然进入司法程序,我们的确应该尊重司法独立办案的权力和空间。进一步讲,即便涉案人有罪,也应是证据确凿、程序公正地定其罪,把案件办成铁案。因此,对于案件的撤回、补充侦查等等恐怕还不能作过多猜疑。

当地检方拒捕女幼师的消息,罕见地没有遭到舆论的过度抵触,有评论对检方的作为表示了理解和尊重,这是难得的舆论理性进步。司法机关面对着由民意塑造的良好司法环境,也肩负着民意对司法公正和惩恶扬善的期待。当然,司法本身还将在另一个维度上接受社会的监督和检验。

此事件现在所处的状态,很容易让人联想起当年的药家鑫杀人案。当年药家鑫案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反思空间——民意过多地侵蚀进司法空间,究竟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公正的实现?药家鑫案在法律上的是是非非,今天已难辨,但当时喧嚣的民意以及相关当事人对民意的利用,由此带来对一些人的伤害以及对司法运作的压力,是可想而知的。

犯罪嫌疑人有其应有的权利。对恶行固然要惩处,然而保护我们不再受或者说少受恶行的伤害,更重要的还是要构建一个缜密、公正、随时能起作用的法律系统。因此,惩处虐童行为很重要,更重要的是“法网”本身的完善和强大。无论贫富贵贱都不持有侥幸心理和寻求法律漏洞,我们才能享有一个安全空间。今天的颜艳红虐童事件,固然令人气愤,但我们更希望她得到法律的公正处理,而不是民意的审判。特别是近来虐童事件接二连三曝出,以铁面无私的法律倒逼人心的向善,司法肩负着重大使命。

(石子)

## 机关厕所开放是亲民之举

今年上半年,广州市已增设开放44家沿街单位内设厕所。今年初拒绝3岁幼童进门如厕的天河区司法局法律服务大厅此次率先挂牌,在办公时间向社会免费开放。

(综合媒体报道)

“如厕难”曾一次又一次地升级为公共事件。在这种背景下,广州44家沿街单位在上班时间对外打开“方便”之门,并挂上“内设厕所对外开放”中英文指示牌,无疑是一件顺民意、得民心的“双赢”之举,值得大声叫好。一方面,提高了公共资源的使用效率,可解决许多“内急”之人的“燃眉之急”;另一方面,彰显了以民为本的服务意识和服务理念,有利于进一步转变政府机关的工作作风,提升政府机关的亲民形象。

事实上,机关内设厕所是由公共财政或者说纳税人的血汗钱修建的,它在本质上不是机关的私有财产,而是属于国家和人民的,任何公民都有权对其进行合理使用和规范使用。在这个意义上,除了少数保密要求或者安全要求较高的特殊单位外,大多数机关尤其是沿街机关的内设厕所都应该向民众无条件开放,而不应该搞“内外有别”、“区别对待”,堂而皇之地将“十万火急”的纳税人拒之于千里之外。

于机关内设厕所而言,“开放是原则,不开放是例外”。至于免费开放可能带来的管理问题、安全问题、卫生问题,相关单位完全可以通过转变思想观念、完善管理制度、细化服务措施等来进行妥善解决。笔者觉得,只要“公仆”们能够低下“高贵的头颅”、清除“官本位”意识、收起“官老爷”嘴脸、杜绝“衙门”作风,真正做到“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相信诸如此类的问题必将迎刃而解,甚至不再成为所谓的问题。

一滴水也能折射太阳的光辉。即便机关内设厕所免费开放是一件“理所当然”的小事,但公众都可小中见大、见微知著。如果我们的政府机关在所有关乎民生的事情上都能从实际入手,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办群众之所需,那么,执政为民的实践、服务型政府的构建与和谐社会的建设必然会更上一层楼。在此,期待更多城市、更多政府机关加入免费开放内设厕所的行列当中。

(陈尧)

编者按：2012年12月8日下午，由我会主办的“前海深港合作高端法律论坛”举行，引来社会各地法律人的关注。法律人汇聚在南海之滨——深圳这个改革开放的前沿城市，思想在这里碰撞，智慧的火花在这里闪烁。现将论坛的成果汇聚于此，以飨读者。

## 前海腾飞：健全的法制环境是关键

（根据录音整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梁爱诗致辞

粤港律师应把握前海给深圳特区带来的更特殊的先行先试政策，争取深港两地律所建立联营机制，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现代化产业体系与科技创新体系。香港律师会在《律师行业前海发展研究报告》中提出“紧密联营”模式的构想和混业经营模式的建议，希望在前海试点建立合伙型联营律师事务所，允许内地律师、香港律师共同经营，允许经批准的非律师专业人士、自然人成为该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参与经营管理事务所；或者聘请非律师管理人参与事务所的管理工作，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法律服务。



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外管处处长曹阳致辞

司法部已深入调研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探索完善两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模式，初步研拟了落实方案。希望前海开发做好如下工作：一是加强CEPA法律服务开放措施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两地的合作与交流。二是继续做好CEPA各项开放措施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工作，进一步改进、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和制度，确保其落实到位。三是充分利用粤港合作框架协议、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规划的有利契机，在国务院相关部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促进两地律师业密切合作，探索两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宽广道路，为进一步拓宽两地律师合作渠道奠定基础。



深圳市律师协会会长张勇代表主办方致欢迎辞

前海是实行先行先试政策的特区中的特区，承担着探索改革开放、科学发展新路子，探索深港合作新途径，探索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新经验的特殊历史使命。前海开发战略给深圳律师业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希望论坛凝聚更多法律人士的智慧，承担起历史赋予的使命，携手各方力量，积极服务于前海开发战略实施，助其打造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服务业区域中心、现代化国际化城市经济中心和社会主义法治示范区，促进中国法律服务业创新发展。



# “一国两制”下前海的定位与发展

文 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 王振民

透明、高效的法律服务业是成就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的最大功臣。投资环境中最重要的因素是法治环境，一个地方的法治环境对经济社会发展有至关重要的影响。香港的发展靠的就是法治。谁在支撑香港的法治？律师行业。

30多年前，为解决历史遗留的香港、台湾问题，我国提出了“一国两制”基本政策，这极大地转变了国人的政治、经济和法律思维。“一国两制”即坚持一个国家的前提下，允许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在某一些领域保持相对独立的状态，可以“不统一”，例如允许香港在经济、法律、社会制度上可以保留自己的制度。香港在政治上与内地同属一个国家，不是独立的政治实体，但香港是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社会实体和法律实体。香港可以制定自己的经济、产业和社会政策及相关法律，可以决定自己的经济制度、生活方式。而且这不是一种暂时安排，至少五十年不变。

这样就形成了独特的“中国现象”，为世界瞩目。中国作为一个独立国家，在WTO和其他国际经济组织中可以拥有四个独立的成员资格。如在WTO，香港、台湾、澳门和中国大陆都是独立成员，都有独立的投票权——这就是“一国两制”下产生的非常特别的中国现象。

上个世纪80年代，中国还比较封闭，发展相对落后。为了香港回归后能够继续保持繁荣发展，邓小平提出了“一国两制”。经过30多年的发展，今天的中国发生了很大变化，已经成为世界上举足轻重的独立经济实体。这给香港和祖国内地深化合作，共同发展提供更多的机会和平台，也带给我们更多思考。中国和香港这两个独立的经济实体、法律实体之间如何共同建设、共同开发、共同经营、共同管理、共同受益？前海正是基于此应运而生。在“一国两制”这个大背景之下如何定位前海未来的发展？两地的法律服务业能为前海的发展做些什么？

香港回归15年来，虽然保持了在国际经济结构中独立经济体的地位，经济发展很快。但是在国际经济环境中，香港这个经济体像一条小船，国家这个经济体才是大船，是航空母舰，如果香港与国家这两个经济体之间没有很好

的连接，甚至二者之间完全没有衔接，在国际经济的风浪中就很容易被倾覆。香港要增强风险抵御能力，要获得长远的发展空间，有必要和内地建立起一个连接的桥梁，两地之间可以共同经营，共同抵御风险，共同繁荣发展。基于这样的考虑，两地陆续签订了《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及CEPA补充协议，香港与内地逐渐建立起越来越紧密的连接，深港西部通道模式、港珠澳大桥管理模式无不显示着两地对“一国”下“两制”互相连接所进行的探索和创新。

前海模式将为国家下一轮体制改革提供创新的经验，这是比那些经济增长数据更有意义的事情。过去我国对外开放主要依靠廉价的劳动力、土地和优惠的税收措施吸引外资，但这不是可持续的发展模式。尽管香港地价贵、物价高、没有税收优惠，许多大银行、国际500强企业还是愿意把公司总部设在香港而不是上海或其他内地地区，为什么？最大的原因就是香港法治健全，法律服务业发达。

香港有什么值得借鉴的地方呢？香港最宝贵的就是她健全的法治环境。例如一个人拿着100亿到深圳来投资，和拿着100亿到香港投资，二者最大的区别在哪里？透明、高效的法律服务业是成就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的最大功臣。投资环境中最重要的因素是法治环境，一个地方的法治环境对经济社会发展有至关重要的影响。香港的发展靠的就是法治。谁在支撑香港的法治？律师行业。

因此，前海发展最重要的是要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这是前海开发战略成败的关键。前海应当是一个试点，是国家重点打造的一个法治环境健全的特区中的特区，是国家不再以依赖廉价劳动力和土地、税收优惠政策吸引外资，转向以现代服务业为亮点的创新之举。

（转第10页）

# 前海：深圳律师的机遇与挑战

文 市律协前海战略发展委员会执行主任 顾东林

前海终将建成深圳，乃至国家法治透明示范区。机会永远属于有准备的人，希望深圳律师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把握机会，为前海的开发开放贡献自己的力量，为深圳律师和全国律师创造一个更加美好的未来！

## 一、前海带给深圳律师的机遇

(一) 产值空前。整个深圳土地面积为1991.64平方公里，2011深圳全市生产总值是1.1万亿。前海地区土地面积为14.92平方公里。前海的定位包括四大部分：金融、现代物流、信息服务和科技与其他专业服务，其中法律不光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四大产业的重要保障。按照2010年8月26日国务院《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到2020年前海地区生产总值将达到1500亿元左右，即每平方公里将实现100亿元的产出，相当于目前深圳每平方公里产量的25倍。2010年12月17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发开放的工作意见》中提到，到2020年前海要建成基础设施完备、国际一流的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具备适应现

代服务业发展需要的体制机制和法律环境，对金融机构的集聚发展、金融创新试点以及航运配套、医疗卫生、科技、文化创意、建筑工程等。2012年6月27日国务院出台《关于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发开放有关政策的批复》。目前签约入前海的企业有300多家。从法律服务的角度来讲，有产值就有法律需求。前海需要律师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这是深圳律师的第一个机遇。

(二) 市场广阔。前海土地开发与基础设施建设、大量人员入住、就业、消费等带来了法律服务业开创新领域的机遇。前海地区土地分成2 2个单元进行开发，土地的出让、入股、融资等需要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前海区内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到2015年要基本完成，其规划就业人口约80万人，居住人口约30万人，大量的人员居

(接第9页)

我认为前海的发展，一是要争取前海有独立的立法权、司法权。二是要在“一国两制”下，中国四个独立经济体之间要建立更为密切的、制度化的联系和合作，使“一国两制”下四个独立的经济体朝着中华经济共同体的方向发展。欧盟27个成员国之间是彼此独立的经济实体，但是都同属一个欧盟经济体，实现了法律一体化。那么中国四个经济体是否可以参照这样的经验，尝试先在前海地区设置一个法律转换机制，在前海试行法律一体化呢？作为一个学者，我非常期待看到前海地区率先实现经济和法律一体化，并最终实现大中华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构建。

中国加入WTO后，遭遇大量的国际贸易纠纷、投资纠纷，目前是国际纠纷最多、败诉率最高的国家。接连的败

诉让中国损失惨重，这种损失不亚于中国近代历史上失掉一场战争所带来的损失。为什么中国在国际贸易纠纷诉讼中常常败诉？很大的原因是中国国际贸易法律服务不“给力”。战争年代保护国家靠军队，和平年代，国家之间不再动辄战争，但是国家之间的“法律战”频频打响，律师在国家经贸往来中的作用可谓重中之重。

深圳律师协会提出了建立国际律师学院的建议，我非常赞同。我认为，在前海这个特区中的特区可以建立特殊的律师学院，培养香港和内地的律师，共同打造一支能够在世界范围内执业的大中国律师队伍，为中国走向世界和世界走进中国储备大量高级法律人才——这是我们对前海的期待。我相信前海的法治事业一定能够取得成功！

住会给律师业带来大量提供法律服务的机遇。

(三) 法制创新。《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提出,要借鉴香港等地区的经验和国际市场运行、市场开发、建设和管理通行的规则和先进的理念。同时探索与香港合作发展的新机制、新模式、新途径,推动与香港的融合发展。前海地区将设立专门商事审判机构,审理有关商事纠纷案件;建立法律查明机制,为前海合作区商事活动提供境外法律的查明服务;鼓励香港仲裁机构设立分支机构,为前海企业提供商事仲裁服务;鼓励深港民间调解组织合作,为前海合作区的企业提供商事调解服务。

(四) 转型升级。前海进一步开放法律服务市场,引进香港律师所进行联营,势必会促使深圳律师所的转型升级。首先,国务院国函〔2012〕58号文件第四条(二)项指出“进一步密切内地与香港律师业的合作,探索完善两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方式,在CEPA及其补充协议框架下,深化落实对香港的各项开放措施”。其次,司法部、省司法厅正在制定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联合设立律师事务所试行办法》(草案)已经处于司法部审查过程中,深港律师进一步密切、深化合作的趋势势不可挡。根据联营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内地律师事务所加入联营必须满足四个条件:(1)在内地成立3年以上;(2)近两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3)有50名以上执业律师;(4)总所设立地在广东省内或已在广东省内设立分所的其他省区律师事务所。最低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香港、澳门一方出资占比不低于30%,但不高于49%。

## 二、深圳律师面临的挑战

(一) 香港相关法律制度及国际规则、国际惯例带来的挑战。前海管理局是借鉴香港“法定机构”模式基础设立的,前海在法律方面将借鉴国际通行规则和国际惯例,先行先试。目前深圳70%的律师事务所基本以本土业务为主,对香港法律制度了解不多,涉外案件处理经验较少。开拓前海法律业务,势必要求深圳律师掌握香港相关法律制度及涉外纠纷的处理机制。

(二) 高端产业对法律服务高要求带来的挑战。深圳律师地处粤港澳连接地带,相对内地一般地区,其业务水平及视野较为开阔和国际化。但由于深圳律师业务领域主要集中在国内传统的民商事纠纷,金融、证券等高端法律业务涉足不多,对于涉外金融、证券、跨国并购、投融资等高端法律业务鲜有涉及。前海产业主要集中在高端服务领域,各项制度与理念有异于内地,其高端客户对法律服务的需求将对深圳律师拓展前海法律服

务业带来巨大的挑战。

(三) 香港律师业加入竞争带来的挑战。香港律师大都精通“两文三语”,除熟悉香港本土法律服务外,还熟悉国际金融、国际资本市场、国际商贸、国际投资、国际仲裁、国际诉讼等法律服务事宜,有着丰富和成熟的处理国际商事纠纷的实践经验。顶级英、美国国际律师事务所在香港大都设立了办公室,它们通过招聘香港律师达到了较高的本土化程度,在香港高端金融、资本市场等业务上夺取了比较大的市场份额。目前,国际(包括香港)律师行驻内地代表机构大约三百多家。今后将有大批优秀的国际律师事务所及香港律师行入驻前海,这些律所及律师熟悉西方法律制度,其人员素质、专业水平、资源积累、开拓高端业务和开发高端客户的能力等方面都较深圳律师更有优势。深圳律师要在前海法律服务市场中抢占一席之地,将面临来自香港律师业的竞争和挑战。

(四) 前海需要精通外语的法律服务所带来的挑战。根据2009年9月深圳市律师协会的统计,深圳6000多律师中具备留学背景的律师人数只有87人,能以英语等外语作为法律服务语言的律师人数比例明显偏低,这将直接限制深圳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范围及领域。

## 三、深圳律协工作进展

(一) 2011年2月21日,七届律协成立“前海法治创新与法律服务业发展”课题组;

(二) “前海法治创新与法律服务业发展”课题组先后对前海管理局、市人大、市法制办、市中院、国仲华南分会、深圳仲裁委进行了调研,于2011年3月撰写《关于“前海法治创新与法律服务业发展”的初步调研报告》;

(三) 市律协多次与市委组织部、前海管理局、市司法局等部门就前海人才特区建设以及前海法律调研进行座谈;

(四) 市律协与香港律师公会就前海法律服务与创新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开展交流(每月一次);

(五) 市律协制定深港律师学院组建方案,与香港律师会进行探讨;

(六) 应省司法厅要求,组织起草、修改《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联合设立律师事务所试行办法》(草案);

(七) 在律协网站发布通知,向全市律师征集有关前海合作区论文;并在《深圳律师》杂志上陆续刊发;

(八) 2012年4月,八届律协成立“前海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门负责前海法律服务创新工

作，将前海法律服务作为本届律协的工作重点；

(九) 2012年9月，律协自己召开了一次深圳律师内部的前海法律论坛，宣传前海法律问题；

(十) 2012年10月，邀请前海管理局2位工作人员为深圳律师进行了一次金融方面的专题讲座，介绍前海有关情况。

#### 四、深圳律协工作计划

(一) 继续加强深港两地律师的交流与合作。充分利用深港两地律师会联席工作委员会平台，互访、互派青年律师培训；进一步加强与香港律师会、仲裁机构的沟通交流，深化深港法律服务合作方式、方法；研究在前海与香港律师会合作成立“深港律师学院”的可行性方案，成立“深港律师学院”对两地律师进行培训，对深港法律制度、前海法律业务等进行专题培训，增强深圳律师对香港法律制度及法律理念的认知，帮助深圳律师学习香港律师业发展的先进经验，提升深圳律师的市场的竞争力。

(二) 进一步开展调研工作。围绕前海产业定位与发展，对国内外（特别是香港、新加坡、迪拜）现代服务业法律理念和管理经验考察研究。近期的计划是拟于2012年12月对珠海横琴开发区开展调研和2013年01月对新加坡（裕廊工业区）开展调研。

(三) 进一步完善深圳律师业管理相关制度。目前，深圳律师服务收费的主要依据是广东省物价局、司法厅于2006年12月25日颁布的《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粤价〔2006〕298号）。因政府指导价所设幅度过于宽泛，与目前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律师行业发展的情况不太匹配。实践中，频频出现律师相互之间为争抢业务而低价竞争的现象——这不仅降低了律师的总体

收入，而且破坏律师业管理制度，影响律师服务质量，有损律师的整体形象。为提升深圳律师同业良性竞争秩序，提升深圳律师服务质量与形象，应通过有效制度，进一步细化与完善律师收费等相关制度，以适应前海的法治建设与发展，维护律师行业整体利益。

(四) 与前海管理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组建律师专家团队参与前海建设。深圳律师协会与前海管理局双方就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已经进行了初步接触，双方拟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相关情况，并开展专业培训；由律协将金融、涉外、保险、公司、资本运作、知识产权、劳动、刑事等各专业领域的专家律师组成专家团队，为前海管理局及入驻企业提供专家服务。待条件成熟双方即可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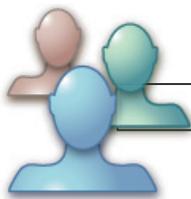
(五) 推动政府全方位购买法律服务。前海开发开放涉及法规、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招商引资、制度创新、综合协调等一系列工作。所有这些工作，政府都可以通过购买法律服务推进，从而提高前海开发的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这将是律协下一步在前海开发过程中着重推动的工作。

(六) 推荐专业律师作为人民陪审员、调解员和仲裁员参与前海商事案件或纠纷的审判、调解和仲裁，拓宽深圳律师服务范围。

(七) 继续协助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粤港澳联营律所的有关规定的修改工作和联营所的组建工作。

前海终将建成深圳，乃至国家法治透明示范区。机会永远属于有准备的人，希望深圳律师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把握机会，为前海的开发开放贡献自己的力量，为深圳律师和全国律师创造一个更加美好的未来！





编者按：建设一支高素质的青年律师队伍，是促进律师事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有力保障。关注青年律师的成长与发展，便是关注律师行业的未来。本期杂志试图从实习人员、青年律师、老律师等多角度，关注青年律师这个群体，探索更成熟的实习人员考核之道，探寻青年律师的成长路径。

## 青年律师：成就律师业的未来

文 本刊记者 谭古丽

“To be or not to be?”对于青年律师来说，其修成过程无时不存在着成长与发展的现实考量。除了业务收入微薄，难以安身立命外，还可能职业目标迷茫，不足以独立发展。

那么，实习人员可以从哪些方面努力呢？他的成长路径是怎样的？如何面对实习和最后的考核呢？记者就此采访了几位实习人员、执业律师和面试考官。

### 面试考核引人关注

今年9月，署名为“深圳市实习律师代表”发的《深圳市律师协会的实习考核可能存在的重大违法情形》网帖，曾在深圳新闻论坛上炸开了锅。

网帖以五大质疑声讨深圳实习人员面试考核通过率骤降一事，引发网络热议。涉及了上千名实习人员的切身利益，深圳律师协会被推往风口浪尖。

### 未设置面试考核通过率

业内皆知，如果实习人员通过了被称为“天下第一考”的司法考试，尾随其后的面试考核往往沦为形式。如今面试考核一严格，很多人不淡定了，问题出现了。

深圳市律师协会实习人员考核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考管委”）主任陈方表示：“为行业奠基，对未来负责”是本届律协实习人员考核管理工作的理念，也是考管委的工作宗旨。改革从来都是在争议中前行。”

有人质疑，为什么要把考核通过率控制得那么低？律协有没有权力设置考核通过率？其他城市的通过率怎样？

陈方表示：“考管委并没有人为地招低通过率，只是对于此前公布的（实习人员面试考核的）规定与标准，如今（我们）认真、严格地执行了。我们要打造‘精英化’律师队伍。”而此前深圳律协也有过书面回复：“目前，全国、省、市律师协会均未设置实习人员面试考核通过率。”

那么，对于通过率问题，国内其他城市的律师准入情况如何？

陈方主任反映，深圳对实习人员的准入管理是开放式的，只要是大学本科就有机会成为律师。北京、上海地区律师准入门槛更高，准入条件更多，比如在北京地区要成为律师需要有北京户口等等。

细想当时实习人员面试过程，担任考官的时秋芳律师表示，极优秀的和极不优秀的两类人员考核结果都比较明确，表





实习人员面试考核现场

现得可左可右的实习人员，其考核结果才可能有不确定性。此次面试从严把关，这一点可能会体现得更加明显。

在实习人员中，春梅（此为化名）可算是这“可左可右”中的一员。她本在深圳做人力资源方面工作，工作七八年已成为某知名企业任人力资源经理。如今改行做律师，从月薪七八千，到实习期间仅有一千多的工资，其愿意接受生活品质之落差，更多是内心理想的驱使。

“当知道没通过，我差点哭出来了。”时隔两个多月，春梅的声音甚至还带有残余的沮丧。作为一个六岁小孩的妈妈，春梅当初作出改行从事律师职业的选择需要很大的勇气。这次面试没有通过，未来预期不明朗，她坦言“本来想要买房的计划被搁置了”。

按照新规定，她需要再花三个月去实习。如果再不能通过，那得再实习一年。

### 回应网上质疑

针对网帖，部分未能通过的实习人员发帖、发微博，称因为相貌问题、衣冠不整或者没有回答出“四项基本原则”的内容而被评定为考核不合格，其中也不乏严格实习考核目的的猜测，譬如“老律师怕新律师抢饭碗”等等。

“我不清楚网传的都是哪些做法，我个人还没有遇到。”已通过面试考核的刘民律师这样说道。他表示，自己面试的时候，面试考官都身穿律师袍，很认真对待，所问的问题也是法律范围内的，如刑事犯罪判断、盗窃罪的构成要件、行贿罪的刑期、对机场拾金案的分析等等。对自己个人来说，他表示没有刁难的问题，反而是自己紧张的时候考官还安慰自己不必太紧张。

面对考核过程的质疑，如“考核过程”以及“考核结果公布”等，考管委曾回应表示：整个面试过程有录像，如有疑问，建议可根据相关程序申请公开。

而针对网上公示面试结果却没有显示是否合格的疑问，考管委则表示，面试考核当场就出成绩（面试结果），并且有记录，事后人为修改成绩的事情不会存在，整个面试过程都在录

像中有详细的体现。

至于延长实习期的规定，担任考官的马学平律师表示，其实第二次还不能通过面试的实习人员十分少，也正因为有这些严格的规定，让考生充分意识到面试考核的重要性。只要态度重视起来，并且卷宗材料准备充分，通过面试应该没问题。

不愿具名的黄律师称，也许就是之前更多是走形式的面试考核一下子变得严格起来，所以才会出现部分实习人员没有通过的现象。

### 考核标准参照惯例

对考生来说，面试考核最让人纠结的可能是考核标准与标准化操作的问题。

对于一直强调的标准化，考管委陈方主任认为：“一方面，全国各地的实习人员考核工作数深圳做得最为细致。所谓的标准化，在其他城市其实是找不到的；另一方面，从2009年实行面试考核到现在，深圳的面试考核从来没有人说考官主观随意性，或者标准化。可以说以前所有的做法（实习人员面试考核），都是全国各地的惯用做法。”

为了把实习面试考核工作做扎实，本届考管委拟定了题库，但题库不是死板的，“如果题库是死板的，那把题目背得滚瓜烂熟就完全可以应付，面试考核也就失去了本来之义。考生在面试过程中的语言表达，观点，言谈举止等等，都会对面试结果产生影响。”陈方主任作了一个比喻，“这好比律师在诉讼活动中要面对不同的法官。绝对标准化是不太现实的。”

刘民律师提到，曾有一起参加考核的实习人员没通过面试考核的例子，但没有看他的案卷，只知道他带了很多材料，起码态度很认真。他认为，未通过考核的原因有很多，估计最主要的还是在于实习人员自己没有准备好，材料稀少，或缺少甚至没有实习经历。也不排除个别准备充分的实习人员最后因为临场发挥不太好而没能通过的可能。

但他也提到，“标准比较重要，考生更希望考管委有一套考核标准，然后公布这些标准，让考官和考生都知道。不然，很难排除个别考生认为考官人为导致实习人员不能通过考核（这种猜测）。”

在他看来，这也是对考管委的一种保护。

### 面试考核严格按照流程走

考官如何问问题，这倒成了一个问。

看人下菜？不针对专业？以全面发展为由天马行空地提问？专提“四项基本原则”问题？这些问题，统统都指向了主观随意性。

有考官认为，如果考官的问题都是一样的，只是换了一个人来念题目，那样的面试是没有意义的，因为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经验和方法方式。而且，针对不同的实习人员，问同样的所谓“客观”的问题，这也不科学。

考官时律师认为，协会对于考官面试制定了相关流程和规则，虽然可能不同的考官的考核方式会有其特点，但考核范围是固定的——实习人员提交的实习资料范围，决定了考官面试的问题范围。如果实习人员提交的资料范围很广，那考官面试问题的范围也会很广；目前的趋势是面试考核会越来越规范，考官的主观随意性会减小。

针对标准化，考管委陈方主任纠正一个观点：“大家都认为面试考核一定要客观和标准化。但客观和标准化只是原则，实际上面试考核与笔试考核不同。这个人（实习人员）适不适合做律师，符不符合做律师的条件，具不具备独立执业的能力，这些是由考官根据自身执业经验来判断的。但每个人的经验和评价尺度不一样，考管委只能提供一个标准，其具体的掌握和运用，也都是考官用自己的经验去判断的。我们也制定了相应的题库，全国律协要求的知识面基本都涵括在内。”

另外关于标准化的问题，陈主任表示：“全国各地的面试考核都是如此。面试考核是主观判断的东西，是主观性的一种考核，主观性也要跟客观性相符，不能说具有主观性就是随意化。面试考核其实是有许多变量的，很难达成一个死板的框架。我们的面试考核严格按照流程来走，面试的原则、标准一定是统一的，但其方式、方法也要给考官一定的自由度。”

而网络上提到的考官乱提问题这点，同样担任考官的马律师认为，首先，“四项基本原则”这些问题其实很基本，理应知道。另外面试考核的结果是综合评分确定的，并不是某一个问题的回答不对就必然导致面试失败。

## 对策建议

时律师建议实习人员也要从自己身上发现问题，如果只是哗众取宠，想用以偏概全的噱头去吸引眼球的话，对自身发展没有好处。

另外，时律师举了一个例子。一个指导律师带了一名实习人员，工作面比较窄，主要做医疗纠纷这一领域。如果面试考核时考这个实习人员知识产权的问题，那就不恰当。实际上考官如果问其他法律领域的问题，其他两名考官也会知道，并不会影响综合打分。

而她所遇到的状况往往是，实习人员准备的资料很好、很齐全，但是里面很多都是实习老师（指导律师）的案例，而不是自己参与的案件，对案件的具体情况根本不了解，一问三不知。这些情况令人担忧。时律师认为，这些律师实习人员应该更多从自身方面找原因。

针对面试考核，也有考官建议律师事务所要加强对于实习人员的指导和管理，使其能重视实习阶段的学习和锻炼，更快地掌握实务技巧，并为面试做足准备，从而提高实习人员面试考核通过率。

根据时律师的考核经历，她表示有一次面试几个做上市公司业务的实习人员时发现他们的素质都相当好，“结果我们（面试的）那一批（实习人员），十一个人中就过了九个。只要优秀，就一定会通过。”

“难，对大家都难的话，就是公平的。”对实习人员面试考核，时律师是这样看的。

## 对未来负责

考官在面试考核实习人员时，即使有统一的标准，但因为每个人对标准的理解肯定不一样，因此把这些考核标准、评估标准进一步的量化、细化就非常重要。针对此次网帖风波，市律协考管委也开始了思考。10月，考管委对全体考官开展集中培训，进一步统一标准和认识，在建章立制方面不断摸索、完善。不少考官提出，进一步规范对律师事务所、指导老师的管理、加强抽查考核工作、分组开展实习督导对实习人员的素质提升同样重要。

目前，考管委已经在修订面试考核标准，制定更详尽的考核指引和评估指引，并希望用更科学的方式和内容去考核实习人员，对目前的考核、评估标准进一步细化，量化。这样，面对这种详细、明确的标准和指引，考官彼此之间就不会有太大偏差，从而最大限度地体现出面试考核的公开和客观。目前，新修订的实习人员管理办法已经出台了。

经历了网上热议的“低通过率”，如今实习人员面试考核的通过率似乎在上升。

对此，考管委陈方主任认为“如今，（面试考核通过率）回升，更多是因为实习人员都开始足够重视面试考核，考官并未受舆论影响。这是一个好的转变。”

另外，他表示，现在实习人员面试考核设定了考核标准，“如果谁能通过这个标准，面试就通过。这里面没有既定的门槛，只有一个考核标准。假设有十个人参加面试，有十个通过，就是通过百分之百。如果只有一个通过，就是百分之十，考管委对通过率不可能（人为）设定”。

在采访过程中，实习人员春梅又开始全力准备下一次面试。她说了，她会非常非常认真对待下一次面试。但也无法避免地紧张。



考官培训工作会议

## 延伸阅读：世界各地律师准入制度一览

### 【英国】

不存在司法考试和律师资格考试，而是采用一种层层淘汰式的选拔制度来培养法律人才。当今英国的法律教育分为理论教育和职业培训两个阶段，任何有志于成为律师（不论是事务律师还是大律师）的学生都必须依次完成这两个阶段的学习。理论教育阶段主要由两个途径可以完成：一是用三年时间取得法学学士学位，二是先修读一个其他专业的学士学位，再用一年时间修读“转法系课程”。进入职业培训阶段后，要成为事务律师，必须修读由律师协会监管的“法律实践课程”，然后签订实习合同，实习期二年；要成为大律师，则必须修读由大律师公会监管的“律师职业课程”，然后申请学徒，学徒期一年。

### 【美国】

实行比较严格的律师准入制度，律师职业准入学历要求严格，须由理工大学本科毕业再升读法学院学习三年，取得法学博士学位（JD）。申请者取得JD学位后须到律所实习满9个月，递交考试申请，须由有关机构对申请者个人品质是否适合从事律师职业进行严格审查，审查通过可以报名参加律师考试。考试通过后取得律师资格，之后还必须参加第二次实习，实习时间在一年或以上。

### 【德国】

实行统一的国家司法考试制度，考试报名条件严格，实行阶段性考试方式，考试程序复杂，考试周期较长，同时规定考试者必须参加司法研修培训。申请成为律师者必须具有德国大学法律本科以上的学历，第一次司法考试合格后，由州高等法院院长安排在民事法院、刑事法院、行政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实习两年，此为第一次实习即职业预备实习期。第一次实习结束后，由各指导部门出具鉴定考核证明后可申请参加第二次考试，通过率约50%。通过第二次考试者即成为“候补官”，可申请从事律师职业。

### 【法国】

律师职业准入学历要求是法学本科（5年级学习制度）以上，其年级的升学淘汰率为50%—70%。实习管理要求严格，须经一次司法考试，一年学习，一次考试，两次实习。法学本科毕业后参加第一次司法考试，通过率是

30%—40%，考试合格后须参加律师学院为期一年的学习并取得见习律师资格，接下来第一次实习是到律师进修所进行为期5年的进修实习，进修实习后须参加结业考试，考试通过后由协会进行全方面审核，审核通过后方成为实习律师，还需进行第二次实习（为期两年）方可向协会申请执行，最后审核通过后方成为执业律师正式执业。

### 【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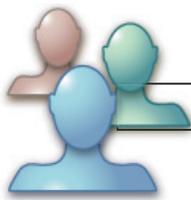
实行统一的国家司法考试制度，国家司法考试分为两次，据相关资料显示，日本可能是世界各国中司考最难通过的国家。律师职业准入学历要求为法科大毕业，法科大入学竞争激烈。法科大毕业后参加统一的司法考试，其通过率不到10%。通过司法考试后全职（享受公务员待遇）进入最高法院的司法研修所进行18个月的训练。其训练分成三个阶段：第一阶段（3个月）培训法学基础理论知识，第二阶段（分别以3个月为单位，共计12个月）进行刑事、民事审判、检察实务、律师实务培训，最后阶段（3个月）回到司法研修所开展实践学习。这18个月培训之后再行结业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取得“法曹”资格，可以选择登记注册做执业律师。

### 【韩国】

其法律职业人员选拔程序与日本基本相同。律师职业准入学历要求为法科大毕业，2009年改革后，韩国设立了25所“法科大”，每年限招2000人。想成为律师者须通过司法考试和司法研修两个阶段。法科大毕业后参加统一的司法考试，通过率为10%左右。考试通过者须进入最高法院的司法研修所进行两年的研修实务学习，实务学习结束后考试合格者可申请为律师进行执业。

### 【香港】

实行严格的律师准入制度。律师职业准入学历要求是必须取得香港大学、城市大学的法律学系的学士学位，同时考取全日制法律深造文凭（PCLL），其考取时长一年，考试通过率为10%。实习管理规定严格，需经过一至两年的实习期。考取PCLL后，如果是准备成为大律师须进行为期一年的实习，如果是准备成为事务律师则须经过为期二年实习，实习期满经律师公会考核合格后方可向最高法院申请登记注册为律师。



市司法局、市律协高度重视青年律师培养工作，从设立青年律师专项扶助基金、“十年千人”培养计划写进《深圳律师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首期、第二期青年律师研修班的成功举办，再到青年律师民事训练营开营，刑事辩护训练营紧锣密鼓的筹划……打造行业领军人物都是最终的落脚点。我们有理由相信，青年律师的成长与发展之路会走得更稳。

## 青年律师成长与发展的若干思考

文 市律协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 贺倩明

中国律师制度恢复重建已经走过三十多年。近二十年来，随着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中国律师业得到了空前的发展，但在大多数人为律师业发展唱赞歌的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中国律师业发展即将遇到瓶颈，其原因有二：一方面是律师事务所管理模式滞后于市场经济先进生产力的发展需要；另一方面是律师队伍面临优秀人才紧缺的状况，其表现形式是老年律师后劲不足，青年律师发展缺乏良性机制，且优秀的法学院学生并不将律师事业作为首要职业选择。因此，不管是从管理模式还是人才队伍建设的角度都可以看出，律师行业在繁荣的背后深藏着发展的危机，若不尽早化解危机，中国律师业迟早将面临被发达国家律师业同化或边缘化的危险。目前，律师业关心青年律师的成长与发展多是通过

各种措施帮助青年律师提升执业能力。其实，青年律师成长和发展，不仅是青年律师自身的问题，也是律师行业和律师事务所发展的战略问题，因此，要从律师行业协会、律师事务所和青年律师自身三个维度来思考青年律师成长和发展的深层次问题。

### 一、律师协会要营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

据了解，很多省市的律师协会均已设立了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其中一些省市还设立了青年律师发展基金，建立了相对完备的青年律师培训体系，为青年律师成长与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以深圳市律师协会为例，深圳律协每年拨付50万元专项基金培养青年律师，此外还给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划拨工作经费用于支



第二期青年律师研修班开班



第二期青年律师研修班学员在清华大学学习

持青年律师的培养活动。两年来，深圳律协先后举办两期青年律师研修班、青年律师民事诉讼训练营和刑事辩护训练营，并计划开展青年律师发展论坛、建立青年律师导师制度等一系列活动——这些举措对青年律师的成长和发展无疑具有根本性的帮助。但是要解决青年律师的成长和发展的根本性问题，仅有上述举措是不够的。律师协会不仅要加大对青年律师培养的支持力度，而且要从行业战略规划层面建立和完善青年律师成长和发展制度体系，采取有力措施鼓励律师事务所加大青年律师成长和发展方面的投入，从行业层面为青年律师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从根本上保障青年律师的成长和发展。

## 二、律师事务所要建立科学的律师管理体制

从青年律师发展的视角来看，我国律师事务所现有的管理体制存在如下制约青年律师发展的问题：

1、律师事务所的主流分配模式下，青年律师成长与发展缺乏资金支持，迫使青年律师为解决生存问题而急功近利。

目前中国律师事务所的管理模式以提成制或柜台制为主，以公司制或准公司制为辅。提成制是指律师事务所从律师业务收入中提取固定的分成比例，剩余收入归律师支配；柜台制是指律师事务所根据其占用的办公空间对每位独立执业的律师收取固定金额的管理费，剩余收入归律师支配，因此，从收入分配层面来看，律师提成制或柜台制没有本质的区别。

在提成制或柜台制管理模式下，律师事务所的收入主要用于办公开支，如果有盈余，大多数情况下会被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分享。在这种管理模式下，律师事务所基本没有预留用于培养和发展青年律师的公共收入，而青年律师在没有任何收入保障的情况下，还要面临巨额的办公成本，经济压力非常大。大多数情况下，如果一名律师的毛收入为10万元/年，那么扣除事务所提取的管理费、税费、业务开拓和维护成本费用之后，收入基本所剩无几。而律师的社保、衣食住行等基本生活

支出都需要律师自己承担。换句话说，一个律师要持续每年20万左右的毛收入才能勉强维持生活。在这样的创收压力和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绝大多数没有客户资源的青年律师一方面要充当类似保险销售员的角色，漫无目的寻找客户；另一方面要像车间工人一样战战兢兢地处理其并不熟悉的业务；还需要像客户经理那样竭尽所能地去维护客户关系；若发生客户赖账、投诉或其他特殊情况，还得充当消防队员去灭火；更有甚者，客户的律师费可能还没有到帐，“房东”律师事务所已经催收“房租”。在上述的系列压力下，大部分律师的生活状态处于紧张和焦虑之中，很难做到“宁静致远”，只能急功近利地寻求“快速致富”之路。

2、律师事务所缺乏专业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青年律师作为重要的人力资源并没有真正地成为律师事务所人力资源战略的组成部分。

我们都承认的一个事实是，“人”是创造律师事务所利润和价值最重要的因素，“资本”在律师事务所的发展只能起到辅助的作用。奇怪的是，在工商企业界非常重要和成熟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在律师行业似乎并没有太多的用武之地，绝大多数律师事务所根本没有“HR”（人力资源）这个职位，更不知道“CHO”（首席人力资源官）为何物，所以也谈不上所谓的人才战略和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大多数律师事务所不将青年律师当做重要的“资源”进行规划、开发和整合，青年律师之于律师事务所的价值还多数停留在分摊办公成本和提高人气方面，青年律师选择律师事务所时最看重的因素是办公成本的高低，其次才是律所的公共资源，一般较少考虑职业长远发展这个因素。律师事务所通常希望律师越多越好，会举办各种“促销活动”来吸引律师加盟，但基本不会对加盟的律师进行真正意义的面试和笔试考核，更不会进行“职业经历、背景调查”，也不去了解律师来自何方、专业背景如何等重大问题，通常情况下只要其无不良记录即可接纳。因此，律师事务所的人才流动变更非常便捷但无序，律师在“求职”过程基本处于绝对优势地位，但进入律师事务所之后，则会成为没有“首领”和“供给”的士兵，没有作战的战略、战术，甚至生死无人知。

这种律师事务所人力资源生态环境看似是市场这看不见的手在自发地调整，似乎符合市场经济的发展规律，但这种情形从根本上来说是违背律师事务所发展规律的。放眼望去，全球范围内的市场经济国家，几乎没有一个法域的律师事务所和我们的管理体制一样。基于此，笔者认为，随着中国经济发展和转型，律师行业当前主流的管理模式必将面临逐步“退市”的命运，中国

解决青年律师成长和发展的深层次问题，需从调整律师事务所管理模式入手，这既是律师事务所未来发展之根本，也是实现律师事务所转型升级的核心，更是青年律师成长和发展的关键所在

律师业呼唤真正符合市场经济发展需求的，有利于律师和律所长远发展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

**3、律师事务所管理体系不健全，缺乏能统筹青年律师成长和发展的管理机制。**

前面的分析表明，当前律师与事务所是契约式的松散联盟关系，律师只是通过缴费的方式获得了律师事务所的“会员”资格，这些会员来自四面八方，有着不同的需求和目的，讨厌管制和约束，追求独立和自由，缺乏共同的愿景和目标。

我们都知道，要成为一个有竞争力的经营组织，尤其是作为专业服务机构，以下要素是至关重要的：

- 有明确的经营战略和经营目标；
- 有核心竞争力的经营产品和清晰的产品发展战略；
- 有支持和辅助经营发展的运营管理系统；
- 有执行经营战略和规划的团队协作体系；
- 有良好的客户服务支持系统，以全面满足和解决客户需要；
- 有良好的绩效评价机制和利润分配机制，以充分调动和整合各种有效的资源；
- 有合适的品牌战略和组织文化体系。

在管理学的著作和实践中，上述每一个要素都已经得到系统成熟的理论研究和丰富的实践验证，律师行业也有很多的同行借鉴这些管理理论和经验，探索创新各种管理模式，但目前成功的案例还比较少见，绝大部分律师事务所仍然不得不沿袭着十几年不变的“提成制”或“柜台制”。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现象呢？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方面任何是管理机制的创新必然涉及既得权益的调整，部分已完成原始积累的老律师缺乏改变的动力；另一方面是缺乏能调动青年律师参与律师事务所管理创新的机制，青年律师为了生存不得不四处奔波，从而陷入恶性循环的境地。律师事务所和青年律师之间管理的体制创新缺乏链接的桥梁。

**4、律师事务所缺乏将所有律师联结在一起的文化纽带，两者之间缺乏共同的发展目标，故律师事务所会缺乏培养青年律师的动力。**

如上所述，由于绝大部分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之间是松散、平等的契约关系，这种关系不同于劳资关系，劳资关系中资方可以为受雇方设立实现组织目标的评价体系，这显然不适合律师与律师事务所之间的关系；这种

关系也不同于合伙关系，合伙关系中合伙人彼此共担风险、共享利润，但律师与律师事务所也无法实现。打个不太恰当的比喻，很多律师事务所的经营模式有点像菜市场或百货商场，

每个商贩租个摊位独立经营。律师事务所的管理者像菜市场的管理者那样尽可能维持好菜市场的经营管理秩序，确保菜市场的每个摊位有最大的租赁收益回报，也会根据自己的利益需求“平等”对待经营者，但是没有足够动力也不太可能去照顾或培养一个新入行的商贩。好的律师事务所固然会像好的商场一样做些品牌推广和提升管理服务水平的工作，但不太可能建立起全员共同的目标，更无法为实现共同目标建立专业分工体系，青年律师在这种生态环境下只能凭借自己的勤奋和运气，努力维持其律师生涯。

综合上述四个方面的分析，可以看出青年律师赖以生存的律师事务所的管理现状，虽然这些分析可能存在以偏概全的可能性，但也实实在在地反映了残酷的现实。从长远看，律师事务所的这种管理现状，既不利于事务所长远发展，也不利于青年律师的成长和发展。综合分析目前国内综合排名前二十名的律师事务所，几乎无一例外地都是在管理模式方面打破或颠覆了传统的提成制或柜台制模式，同时这些律师事务所核心合伙人起了带动作用，但核心团队都是成熟的青年律师或正在快速成长的青年律师，这个群体为这些强所注入了源源不断的生命力。可见解决青年律师成长和发展的深层次问题，需从调整律师事务所管理模式入手，这既是律师事务所未来发展之根本，也是实现律师事务所转型升级的核心，更是青年律师成长和发展的关键所在。

### 三、青年律师要树立正确执业观、职业规划

律师行业协会和律师事务所是影响青年律师成长和发展的外因，而青年律师自身才是影响其成长和发展的内因，内因和外因共同协同作用才能真正解决青年律师发展的问题。

通过多年的摸索和观察，笔者认为青年律师需从如下几方面思考成长和发展之道。

**1、青年律师应树立怎样的执业观？**当代律师均受过良好的社会主义政治教育，经历了严格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考试和考核，故笔者对职业道德方面的内容不再赘述，而主要从管理学的视角分析青年律师正确执业观的树立。

首先，当前行业生态环境下独立执业的青年律师要有创业家的精神和思想。如果选择独立执业，由于没有

“

律师行业协会、律师事务所和青年律师应共同努力，构建适合青年律师成长与发展的环境：首先，律师协会要从行业发展的战略高度对青年律师的成长和发展进行顶层制度设计；其次，律师事务所应将青年律师作为最重要人力资源来对待，通过管理制度创新，将培养和发展青年律师作为律师事务所基业长青的重要战略保障；最后，青年律师应该有行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应该高瞻远瞩，避免急功近利，将律师事业的发展作为长期的奋斗目标，只有三方面协同配合，才能赢得青年律师成长和发展的美好春天。

任何收入保障，而且负担高额的“运营成本”，青年律师就像在淘宝或商业街开店，其实相当于独自创业。作为“创业者”，青年律师要从创业者的角度做好所有的准备，如做好选址、经费预算、目标市场分析、营销策略、失败准备等系列规划。遗憾的是，很多独立执业青年律师却是小商贩小打小闹的小富即安的心态。

其次，青年律师要深刻理解律师行业属性。从产业划分角度看，律师业属于专业服务业，其根本属性有两个：一是专业性，二是服务性。基于其专业性，则律师必须竭尽所能地展现其专业才能，以专业智慧赢取客户信赖。基于其服务性，则律师必须要明白客户对服务的基本要求是高效、准时、被尊重。从目前来看，我们很多青年律师缺乏专业精神和服务精神，所以离客户越来越远。

最后，青年律师应该极力避免个人英雄主义，要充分认识到团队协作、资源共享的重要性。很多青年律师不管谈什么业务都是单枪匹马上阵，但大多数新执业的青年律师既没有谈判经验，也没有客户服务经验，甚至外表稚嫩，业务生疏，难以取得当事人的信任。因此，在执业发展过程中青年律师一定要懂得借助他人之力弥补自身不足，需要具有团队协作精神和资源共享精神，否则将错过一个又一个发展机会。

2、青年律师要正确选择律师事务所和处理与律师事务所之间的关系。前文的分析中指出了律师事务所管理体制的各种弊端，但这不完全是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原因，其中也有律师（非合伙人）自身的原因。要与律师事务所构建双赢的关系，青年律师要正确选择律师事务所和处理与律师事务所之间的关系。选择律师事务所要避免将成本视为主要考虑因素，而应将律师事务所资源整合能力作为首要因素。律师事务所的资源整合能力要衡量如下方面：

●是否有高效、强大的行政支持团队。律师事务所是完全扁平化的管理结构，实际只有两个大的团队，一是业务团队，二是行政支持团队。律师各自忙业务，很难有精力整合资源，所以只有依赖行政支持团队整合所内资源，没有行政支持团队的律师事务所是很难

具备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的。

●青年律师的自身资源与律师事务所的资源是否存在互补性。青年律师要很清楚自己的价值所在，要具备与事务所交换价值的的能力，换句话说，不能只想着事务所能给自己带来什么，而是也要考虑自己能给律师事务所带来什么，给所内其他律师带来什么。青年律师在团队里要具备交换价值才有发展的空间。

”

●是否有相对明确的专业化分工和专业化发展目标。虽然，在现在的市场环境下，要求一个事务所专注于特定业务存在一定难度，但对专业化发展没有任何方向和目标的事务所其发展空间是有限的，同样的道理也适用于青年律师自身的发展。

●合伙人团队是否具备强劲的事业心和较强的管理能力。很多事务所的合伙人经过多年的拼搏和积累，已缺少发展律师事业的动力和激情，甚至部分合伙人处于半退休和退休状态，青年律师如选择这样的管理团队也会制约其自身的发展。

3、青年律师要确立科学的职业规划。目前，青年律师普遍没有清晰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青年律师对自己律师事业的未来发展充满困惑和迷惘，因此，青年律师确立科学的职业发展规划显得尤为重要，青年律师在做职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时要考虑如下因素：

- 律师行业现状和发展态势；
- 社会变革、经济发展和政策法规环境的变化趋势；
- 自身的经济状况、专业背景、资源背景；
- 欧美国家律师业专业化历程及趋势；
- 律师事务所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青年律师要认识到当前律师行业发展已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老一辈律师的发展模式可能已经不再适合当前青年律师的发展需要，青年律师要结合当前最先进的职业发展理念规划自己的职业人生。

综上所述，律师行业协会、律师事务所和青年律师应共同努力，构建适合青年律师成长与发展的环境：首先，律师协会要从行业发展的战略高度对青年律师的成长和发展进行顶层制度设计；其次，律师事务所应将青年律师作为最重要人力资源来对待，通过管理制度创新，将培养和发展青年律师作为律师事务所基业长青的重要战略保障；最后，青年律师应该有行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应该高瞻远瞩，避免急功近利，将律师事业的发展作为长期的奋斗目标，只有三方面协同配合，才能赢得青年律师成长和发展的美好春天。



在中年度更为严格的实习人员面试考核中，华商所实习人员依然保持着较高的通过率。记者通过专访，与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主任高树律师对话交流，感受到该所实习人员、律师助理及青年律师的培养工作的经验，希望更多的律所、有识之士共同为实习人员乃至青年律师的成长与发展出谋划策，为他们搭建一座理想与现实的桥梁。

# 为实习人员搭建理想与现实的桥梁

文 记者 齐铭

将常态化实习人员培养制度落实到实处，是保证实习人员健康成长、稳步发展的重要保证。在全体合伙人的倡导下，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建立了一套有广度、有深度、有内涵的实习人员培养机制。

一是建立学习培训例会制度。多年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建立起学习培训例会制度。一是平均每月开展1-2次学习培训例会，注重专业知识、实际执业技能双提高。华商所将专业知识学习与实务技能培训常态化、制度化，为实习人员、律师助理和青年律师的成长提供了稳定的保障基础。华商所的学习培训例会内容不仅有专业知识学习，还有专题板块的执业技能培训。所内执业多年的律师通过讲座、案例研讨会、茶话会等形式，和实习人员及青年律师分享交流诉讼和非诉案件的实务心得。二是重视实习人员、青年律师心理培训。在重视提高实习人员、青年律师专业知识和律师实务能力的同时，华商律所不忘关心实习人员、律师助理和青年律师的心理健康和心理素质培养。以所主任高树律师为代表，有多年执业经验的律师们关心实习人员、青年律师成长与发展，先后开展“我的律师之路”系列讲座，讲述各自执业亲身经历和心路历程，分享如何调解自我情绪，提高抗压能力、心理承受能力等经验，为实习人员、青年律师解疑释惑，帮助他们重新审视执业方向及制定执业规划，树立正确的执业观、人生观及价值观。三是华商所的学习培训例面向华商所不同年龄阶段、专业领域、社会背景的律师，体现了华商所管理者特有的责任感和“传、帮、带”的师者风范，真正为实习人员与执业律师搭建了交流平台，减少了实习人员的职

业困惑和迷惘，有效地帮助实习人员、律师助理、青年律师修炼“内外功”。

二是成立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2012年7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正式成立了首届“华商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简称“青工委”）。青工委是华商所致力于帮助实习人员及青年律师成长的常设部门，专注于为实习人员及青年律师搭建成长与发展的平台。青工委的筹备和建立得到华商所管理层的重视，和华商所其他律师的大力支持，所内律师、行政人员等纷纷以个人名义为青工委捐资，筹集了数万元的经费，为实习人员的培养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三是开展九大专业部门讲座。目前，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共设立了九个专业部门，几乎涵盖了所有的律师业务领域，迄今为止各专业部门积累了大量的学习资料及实务心得。为了帮助实习人员在实习阶段得到真正的学习和锻炼，为其将来正式执业夯实基础，华商所九大专业部门每个月都至少会开展一次培训、讲座或交流会等活动。如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法律业务部有舒卫东律师主讲的“律师的价值思维”；公司证券法律业务部有何贤波律师主讲的“IPO最新动态交流”；知识产权法律业务部有黄志勇律师主讲的“诉讼思维与诉讼技巧以及青年律师如何快速成长”；还有陈妙财律师主讲的“谁比我更像律师”等课程，诸如此类，不枚胜举。华商所各专业部门的律师在各自擅长的专业领域为实习人员答疑解惑并开展深度的实务培训，切实有效地提升实习人员的专业知识和实务技能的广度和深度。



成长路径

## ▶ 持久努力成就一生事业

文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李洁律师

六年前，拿到律师执业证的那一天，我给自己录了一段视频。我信心满满地对着镜头宣告：“我，李洁，保证在一年内签约不少于三家顾问单位，三年内成为有专业特长的律师，五年内……”听上去颇显稚气、倔强，但我就是带着这份激情和憧憬上路了。六年时间里，我并没能把自己打磨得多么优秀和耀眼，我只是在自己平凡又踏实的律师工作中走出了一条青年律师的成长之路。以下，便是我沿途看到的风景，悟道的体会。

### 执业第一年，同事变成了我最好的客户

新入行时经常挂在嘴边的问题就是如何开拓案源。如

果我们尚不具备八面玲珑的社交本领，那就主动多认识律所的同事吧，从他们那里一定能找到做案件的机会。

执业第一年时间里，我的案源几乎都来自我的同事。有一个同事代理了上百宗保险代位求偿案件，需要人手合作，我就自告奋勇加入他的行列。虽然这类案件收益微薄，但是给予了我宝贵的自信心。周围其他同事们也会交给我处理一些简单的民事诉讼案件，或让我参与刑事辩护工作。渐渐我练就成十项全能本领，成了俗称的万金油律师。

没有案件可做的时候，不必空谈法律专业方向。我们更需要在各种千奇百怪的案件中找寻自己的存在感和自信

(接第21页)

四是坚持理论与实务相结合，为实习人员搭建稳定的实践平台。在实务学习方面，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整合全所的公共资源为实习人员搭建良好的实践平台，通过公共案源进行“传、帮、带”，积极开展有利实习人员的实践活动。对所内的公共案源，华商所积极组建了资深律师+青年律师+实习人员团队，给实习人员提供了理论学习、实务学习的平台，同时为其提供了与资深律师学习交流的平台，实现了理论与实践的有效结合。此外，还举办大量的实践活动及赛事，通过各种乐趣结合的形式帮助实习人员提高实务能力。如华商所通过举办演讲比赛、讲师比赛、模拟法庭、辩论赛和成立“华商义工队”，推动实习人员走进社会，锻炼实务技能，在不断的实践中树立正确的执业观与价值观。

五是丰富文体活动，强健体魄，提升实习人员及律师的综合素质。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在提倡专业学习的同时，还重视丰富实习人员、律师的文体活动，出资先后成立了合唱团、篮球队、足球队、羽毛球队、乒乓球

队、瑜伽队等文体活动小组，深受广大青年律师、实习人员的喜爱。所内实习人员、律师、行政人员积极踊跃报名参加文体队伍。这些文体队伍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获得所内外一致好评。2011年的华商所年会中，华商合唱团展示了精彩的表演，获得观众的喝彩；今年的律师工会比赛中，华商所的篮球队、羽毛球队等文体队伍一如既往地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华商所将各类文体活动落到了实处，强健华商所实习人员、律师、行政人员的体魄，有效地缓解其工作压力并强化了华商所的团队意识，促进华商所形成和谐的工作氛围。

“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律师行业也不外如是。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秉承打造“百年华商”的理念，注重对实习人员、律师助理等律师队伍的培育，他们的成功经验值得大家学习参考。我们希望能有更多的人士和律所关注实习人员、青年律师，关注律师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共同营造良好的律师发展环境，促进律师行业在传承中不断发展，推动依法治国方略的实现。

心，积累更多办案经验、社会经验，让自己不至于早早地被淘汰出局。那么，最简单、有效的方式可能就是抓住身边的同事，他们一定会成为我们最好的客户。他们不仅和我们分享律师费，还毫无保留的向我们展示执业技能，其中必有我们受益终生的良师。

### 积极参与各类社交活动

有一次和我所主任童新律师聊天，他不经意说了句话“律师就是社会活动家”，这话深深影响了我之后的执业方式。如果一味依赖同事的案源和同事的介绍，久而久之我们只会变成一个能娴熟运用法律条文、诉讼技巧的工程师而已，这当然也是一种不错的工作方式。可我们更希望从自己开发的案源中获取更多的话语权和更高的价值。毕竟决策、谋划、管理所带来的成就感更吸引人。如此，我们必须和社会互动起来。基于此，我尝试了很多方式，有一些尝试在当时看来是失败了，但几年后却发现并不尽然如此——那些尝试和探索，如同春天里种下的一粒粒种子，迟早会有发芽的一天。

我曾尝试参与各类社交活动。比如通过利用商业协会的平台开发客户——当时我和同事一起在几个商业协会内定期举办免费的法律培训。同时积极参加协会举办的论坛、酒会等各类活动。逐渐地我们结识了一些潜在客户，不经意就给我们带来了案源。那些些活动并没有多么高端和昂贵，都是我们青年律师承担得起，也有机会、有能力参与的。

### 充分利用律协搭建的平台

千万不要忽视来自家门口的商机，不要忘记深圳律协一直在为我们搭建成长与发展的舞台，那是我们青年律师成长与发展的机会之一。律协每年都会举办各种类型的展会、论坛、公益活动，也许有些人认为法律进社区等类似的活动带来的都是低端案件，可往往正是这些“低端”案件引来了高端客户。我曾在一次公益普法活动中赢得了一个大客户。起初我帮他处理了一宗简单的房产纠纷，半年后他把自己参股的好几家公司的法律业务都交给了我。由于他公司的商标注册和商标维权类事务较多，所以我会定期收集这一类型的案例和司法解释，顺其自然地找到了自己的专业化发展方向。

### 走专业化发展道路

真正思考律师专业化发展的问题，是我做了母亲之后。之前如果有客户咨询我未曾接触过的专利案件，费一番功夫我也可以给出一份法律意见。但是，我给出的意见能和专利律师的意见一样专业和严谨吗？答案显然是否定的。一份不专业的法律意见非但影响了客户决策，而且耗

费了自己大量的时间。但是做了母亲，我实在没有精力和从前那样不停地接触新型案件和花大量的时间不停地学习不同的部门法律。

律师行业发展趋势促使律师必须走向专业化，这个道理大家都懂。如果我们只做某一类型的案件，则不会疲于奔命地学习、研究庞大的种类繁多的部门法律，我们可以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用于客户管理和律师营销。当然，精通某一类法律同样绝非易事。但是只要我们入了门，形成一套收集信息、研究案例的方式，则可以按部就班地吃透某一类型的案例和法律。如此细化分工，我们的法律方案或诉讼思路将更加严谨和具有操作性。

其实我寻求专业化的理由似乎浅显很多：可以更从容地工作，花更多的时间享受生活、陪伴家人和朋友。因为作为一名女律师，母亲和妻子是我认为最美好、最温馨的头衔。

### 坚持探索创新

有一次我和同事交流时，憧憬自己能找到一种方式，就像找到一口取之不绝的水井一样能为自己源源不断地带来案件。我一度认为客户就是那口水井，客户多了水就自然多了。后来，我却发现那口井竟然就是我自己！只有自己勤奋工作和不断学习、创新，才能带来用之不断的水源。

看看行业内一些前辈律师，在我们眼里他们功成名就，依靠资历便足以赢得客户尊敬，可是他们仍旧不停地探索新知识和新事务。我很钦佩一位曾一起共事过的老律师，他已年近六旬，工作起来总是精力充沛、雷厉风行。我们轻率地认为是简单的劳动纠纷案件，他都亲历亲为，而且还会定期根据仲裁、司法判例和法院会议纪要分析总结劳动争议的处理方式。他常说客户需要全面、严谨的法律服务。我们身边有太多值得敬仰的前辈律师，他们并非完全局限于工作，他们积极参与社会热点问题讨论、为政府工作建言献策。他们精通文史哲学，以“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情怀承担起社会责任和整个律师行业发展的重担。这些都是日积月累的功力啊！前辈们尚能如此孜孜不倦，我们又怎敢小富即安？

执业律师这条道路布满荆棘，同时又充满激情和惊喜。我们可以大胆地根据自己的个性订制一条专属自己的执业道路。不喜欢喝酒应酬，那就避开饭局多参加论坛、展览会推介自己、结识朋友；不知如何开拓案源，那么就练就一套绝世武功，同行自会为你带来客户；不喜欢做具体的律师业务，那么就分析行业特征和营销技巧，帮助律所开拓案源……有太多的工作模式在等待我们去探索和尝试。以勤奋、严谨、创新的姿态开始属于我们自己的那段执业之路吧，因为这是我们愿意付出终生的事业！

## 青年律师成长心声

### 实习人员张俊峰（广东律人律师事务所）

人生如画，生命画卷中的每一笔拓染都组成人生的基本色调。要实现实习人员到执业律师的职业转变，必须经过凤凰涅槃般的重生，鹰击长空般的历练。

生活中，执业律师面对的生存压力与实习人员面对的生存压力有过之而无不及，案源的拓展、业务的营销、行业的竞争、与相关政府部门或公司的沟通交际等等，解决生存问题的能力只是律师在执业过程中需要具备的多种基本能力之一。实习期的历练能培养实习人员解决问题的能力，为执业的转型做好充足的准备。

正所谓，无限风光在险峰，带到雨过天晴时，捷报化彩虹。在实习人员通往执业律师的道路上，必定会遇到许许多多的问题和压力，在各种各样的问题和压力面前，我们会痛苦，会迷茫，会绝望，但既然选择了远方，便只顾风雨兼程。只要有坚定的法律职业信念，明晰的职业规划，我们坚信——风雨过后一定能见到彩虹。

### 实习人员袁正阳（广东朗正律师事务所）

作为一名实习人员，首先是要拟定好自己的实习规划，这样才能有条不紊地进行实习，取得良好的实习效果，从而达到法律规定的实习制度的目的。也要充分利用好实习阶段的美好时光，踏踏实实地过好每一天。充分利用好在通向律师执业的摇篮期，在实习过程中增长才干，迅速养成起码的执业技能。及时完成从“实习人员”到“执业律师”的角色转换，使自己真正成长起来。

笔者建议，在律协层面可效仿香港律师同行，在全市范围内，建立起深圳的“律师沙龙”或者律师论坛，利用周末和休息时间，请出优秀的资深律师开办讲座，传授他们的执业经验和心得，使他的执业秘籍泽被全体律师同行，以达到律师共同提高的目的；在律师事务所的层级，建立起业务学习和案件讨论制度，并由此形成自己的的律师文化，形成自己的专业特色；这样，实习人员、执业律师在律师事务所的大家庭中，才能更好地掌握各种案件的代理技能和技巧，方能顺利完成自己的专业定向。

### 陈翠律师（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所）

关于青年律师执业领域的选择，我的感悟是要选择一个竞争相对较小、能发挥个人优势的领域，并努力使自己发展为这个领域排名靠前的律师。

而工作和婚姻家庭，都是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不应该忽略或牺牲某一方面，而应适时调整使它们之间达到平衡，家人的支持是开创律师职业生涯的重要力量之一——这是我感触颇深的一点。

### 钟敏荣律师（广东国欣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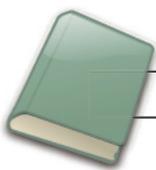
做好任何事情都需要有明确目标和方向，这是做好事情的第一步。问题无处不在，困惑无所不在，每一个人的生活、教育、所处的时机等背景条件不一样，有时候不是你选择路子，而是路子选择你，不要后悔，跟着自己的内心想法走，走出自己的路，没错！

律师行业处在社会矛盾的最前沿，许多案件你可能要跟对方律师争，跟法官争，可能很多案件会收到各种各样的压力。争，不代表不尊敬对方，争的要有技巧，不伤害别人，理直气壮，内心坚定而霸气不外露，这都取决于你内心的力量。

做事需要力量，需要霸气，需要血性，律师行业尤其需要力量，需要血性！

### 毛鹏律师（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超越自己，要从敢于想象开始。以前我主要从事诉讼业务，第一次正式决定要进入非诉领域，我心里始终充满了忐忑，担心自己能否学习和掌握非诉的相关知识，能否成为一名合格的非诉律师。但随着第二期青年律师研修班户外拓展活动的结束，我又在重新考量和评估我原来预计的难度。也许踏入非诉业务，未来在客户资源寻找、案源开拓、知识储备、业务分析和实务操作等方面，可能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能否克服、战胜这些问题目前还不可而知。但是，如果我连“我肯定能够成为一名好的非诉律师”这个目标都不敢想象，那我肯定不可能成为一名好的非诉律师。我认为，人生一定要勇于尝试。



## 前辈的职业辅导课

2012年10月13日，在各自执业领域里都取得了辉煌成就的五位前辈律师受邀为青年律师研修班的学员们分享执业经验和人生哲学，探讨律师成长之道，现择五位律师言谈精要与青年律师共勉。

### 李淳【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执业32年，曾任市律协第五届、六届会长】：

如果你想成为一名成熟的商业律师，尤其是希望成为一名优秀的证券从业律师，我想有四项基本素养是需要具备的：

一、国际视野。一名商业律师要关心国际经济走势，要关心美联储、欧央行的货币政策变化；同样，一名证券律师亦要关注纽约、伦敦交易所交易规则、交易政策的变化。此外，证券律师还要关注国际法律文化、法律精神的走向。

二、本土智慧。国际视野固然是青年律师不可或缺的能力。但专业知识、操作技能更不可偏废。青年律师要立足本土法律思维和技能，脚踏实地，不断地探索、实践和总结经验提高自己的竞争能力和竞争指数。

三、科学方法。当今时代是数字化、信息化时代，商业律师尤其是证券律师要善用金融工具、理论数据、信息网络等科学方法从事证券业务。

四、伟大创意。律师当久了，最大的竞争力就是创意。青年律师要有大作为，必须要有大创意。要敢于挑战权威、挑战标准。挑战成功了，你就是权威、你就是标准。

### 于秀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25年，曾任市律协第七届副会长】：

关系学是指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科学，律师要懂点关系学。“世事洞明皆学问，人情练达即文章。”律师成天与形形色色的人打交道，在一定程度上说，律师工作的核心就是处理纠

纷，协调关系。关系理顺了，工作起来就得心应手，八面来风。不管是在诉讼、非诉讼活动中，律师都与关系学有着密切联系。

一是善交益友。选择朋友就是选择命运，要学会择友、择益友。志同道合的朋友对个人业务开展、开拓新服务业务、组建律师团队、组建新律师事务所将具有不可估量的重要作用；

二是善于迎难而上。高尔基笔下的海燕，即便是汹涌浪涛、电闪雷鸣、暴风骤雨之中亦毫不退缩，而是勇敢地、高傲地飞翔。律师执业过程中，难免经受挫折失败，青年律师不妨以海燕的精神自勉，迎难而上、毫不畏惧；

三是要尊重他人，凡事留有余地。执业律师要学会用平和的心境，冷静地面对当事人、公检法司的官员，言辞可以犀利但不伤人，凡事多包容；

四是要诚恳宽和地待人。要虚怀若谷，学会倾听不同的声音。要待人以诚，要学会集合周围人的智慧和力量，须知众人拾柴火焰高；

五是雅量大度，做一个有度量的人。所谓宰相肚里能撑船，为人处世，要宽厚仁慈、豁达大度。一个人的度量大小，根本原因在于他是否志存高远。有远大抱负的人，是不会计较眼前得失、个人荣辱的，只有胸怀大志，才能胸襟开阔。

六是要做好人中的律师，做律师中的好人。人如其事，事如其人，做好律师与做好人都是同样重要的，青年律师要能够安下心来，修身养性，做好律师，做好人。

### 陈治民律师【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25年，曾任市律协第五届、六届副会长】：

我是一名在深圳从事律师工作较长时间的老律师，很高兴有机会和青年律师在一起交流。我认为，青年律师要成长为一名有所建树的律师，至少应从以下几点着手：

一是要对律师的职业特性有清醒的认识。律师制度是国家司法制度的组成部分，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因此，律师事务所不是中介机构，律师也不是中介机构的从业人员。律师的使命是守护法律，实现公平正义。律师的职业特性和神圣的使命要求青年律师必须具备高尚的情操、正直的品格和不屈不挠的追求。

二是要选定好自己的专业领域。一个人的时间和精力有限，不可能样样精通。律师业务覆盖全社会的方方面面，我们没有能力处理好每一个领域的事务。因此，我们只能集中精力在一两个领域里精耕细作，取得较好的回报。建议青年律师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特长、客户集中度和市场现状综合选定自己的专业领域。

三是要不断地学习。律师服务的领域日新月异，不努力学习，更新知识，我们很快就会落后。我们不但要学习法律，更要学习自己确定的专业领域相关联的知识。不但要注重理论学习，更要注重经验学习，注重向有专长和有建树的人学习。

四是要规范、诚信、勤勉执业。规范就是在执业过程中要严格遵守法律规定，讲究律师职业道德，不做违法违纪的事情；诚信就是在执业中无论面对客户还是行政司法机关，律师要信守承诺，不做虚假的事情；勤勉敬业就是要求律师高水平、高质量，按时完成委托事务。律师执业中能做到规范、诚信、勤勉，一定会赢得客户的信赖。

### 王丽娜律师【广东瑞霆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24年，曾任市律协第七届副会长】：

青年律师要有明确的职业规划，一是要做好个人职业规划，包括短期的、中期和长期的，任何事情有了相应的规划和目标才会有方向和头绪，才不会乱；二是要有正确的

方法和合理的创新意识；三是要做价值的创造者。律师应当做价值的创造者而不是价值的分配者；四是要有开阔的视野。青年律师要多看书，多看专业以外的对人生有感悟和启发的书，如哲学书和历史书；五是要懂政治讲政治，要有一定的政治觉悟和参政议政水平，能读懂各级党和政府的工作报告，并善于从工作报告中寻找突破口，寻找商机和创新点。六是要更多地参与到律师事务所管理工作中去，培养自己的团队合作意识、责任意识、大局观念和管理能力，努力把自己培养成为一个全面发展的成熟的优秀律师。

### 陈惠忠律师【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26年】：

青年律师要走出一条面对失败，面对吃亏，面对屈辱，面对逆境，面对丑恶、卑鄙、险毒也能泰然处之，不惊不怖，不厌其烦，冤亲平等，向背平等，顺逆平等，善恶平等的道路。如果一个律师能做到这样，那才是真正强大的不可战胜的律师，他的强大是向内征服自己的心而显其为强大，这样的胜出和强大才是绝对的彻底的永远的强大。而为了达到此一目标，除了读书践行、知行合一之外，别无他路。而为达此目的读书和践行，则可以遵循这样的顺序，在青年时期，可以先读文学，培养喜爱阅读的习惯，增强心灵对真、善、美的趋向。抵抗世俗恶劣习惯对心灵的污染和侵蚀。在壮年和中年时期读哲学，读孔孟培养自己对仁、义、理、智、信，对形而上，对无执存有的信仰和思维能力，降低对眼前事物，对所谓的客观事物的执著程度。最后通过学习佛学的经论明白身空，心空，性空，法空的般若智慧，通过学习唯识宗和因明学明白此有故彼有，明白能所是一，一切万法不离自性。明白自性不生不灭不垢不净不增不减，通过如理如法的修行实践证悟如来藏自性清净心，达到混然天地万物一体的大悟大觉。除此之外，别无它途。

（录音整理 朱斌律师）





## 漫谈青年律师的成长之路

文 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隋淑静律师

《深圳律师》杂志约我就青年律师成长与发展专题写篇文章。我不认为自己有资格对青年律师的成长指点些什么，但走上执业律师道路以来，我幸运地受到很多德高望重的前辈垂青，得到很多指点，便也觉得有义务向年轻律师分享我的粗浅心得，兹以回报。

### 为什么做律师

任何律师都需要面对和思考这个问题。无论是刚从法学院毕业意气风发的时候，还是从事律师工作一段时间感觉有点茫然的时候，抑或是律师职业发展渐入佳境的时候，甚至是由于各种原因离开律师行业的时候“为什么做律师”这个问题都会如影随形，不时拷问自己的内心。

是因为生存需要，总要有份工作吗？那么，总还有许多进入银行金融机构、跨国企业、央企、上市公司工作的机会吧。我们可以列出一长串名单，其中每家单位的薪酬都比律师收入更为稳定和可观，更能满足生存需要。

因为律师是衣着光鲜、收入不菲的职场精英吗？年轻律师真的成为律师业内人士后，会有些失望地发现，原来律师工作那么辛苦，责任却那么重大担任律师助理的慨叹，事务琐碎、工作繁多、收入微薄，不知何时能有出头之日；独立执业的慨叹，案源的问题多么恼人，徒有专业能力却英雄无用武之地；团队的带头人慨叹，千军易得人才难求，实现案源、业务质量、业务管理、客户关系、优秀人才培养、内外稳定合作等各方面平衡发展，并非易事。

是为了追求“自由职业者”的自由吗？自由确是充满哲学意味的词语，但是，当你独自前行的时候，当你独力难撑的时候，你会悲哀地发现，原来“自由职业”不自由。记得卢梭的名言吗，“人生而自由，但无往不在枷锁中”。

我们处在一个有压力的时代。而律师职业，一定是让年轻人最快领教社会压力的职业之一。

既然我们无法脱离生活现实，可能也不会脱离律师这份工作，那么何妨试试，看能否换种解读律师职业或者社会的方式？

### 修炼智慧 返璞归真

谈到怎样做律师，我想起南怀瑾大师在《金刚经说什么》中写了很有意味的一段故事：

话说孔子绝粮于陈，学生就向老师建议，向对面那个有钱人借一点米来吃吧！孔子心里很难受，好嘛！你们坚持要这样，你们去借吧！谁去呀？子路向来是最冲动的人，子路就去了。敲开门，那个人问，你是对面那一批落难的人吗？你既然是孔子的学生，一定认得中国字，我写个字给你认，认对了，不要借，送米给你吃，不认得，就不借，有钱也不卖。他写了一个真假的“真”字，子路说这个字你还拿来考我，这是“真”嘛！这个人把门一关说，你认不得，不借。子路吃了闭门羹，回去告诉老师，孔子说，我们到这一步，饭都吃不上的时候，你还认“真”个什么！不应该认“真”了。这一句话讲完，子贡说：老师呀，我去借。子贡当然比子路高明得多，又去敲门，老头子出来又是写这个“真”字。子贡想到刚才子路为了认真吃瘪了，他就说这个“假”字，老头子更生气，“碰！”把门一关。子贡跑回来跟孔子一报告，孔

子说：唉呀！有时候还是要认“真”的啊！所以这个人很难做，认真不认真之间，很难拿准火候；所以不应取法，不应取非法，就是这个道理，就是讲做人行为。（《南怀瑾选集》第八卷，第100页）

读罢我忽然想，其实律师也很难做，认真不认真之间，谁都难于拿捏火候。受此启发，我将律师发展譬喻为“见山是山，见水是水”、“见山不是山，见水不是水”、“见山还是山，见水还是水”的三个阶段。

“见山是山，见水是水”，大概指在初做律师时候，难免受到自己假想的局限，认为对待当事人、处理律师业务、同事同行间的交流合作、自我评价、律师所管理等，通通应当有一套符合“我”的想法的标准。若实际情况不符心中所想，便可能产生困扰，感觉现实不如意。这个阶段，思考与行动多从“我”的立场出发。

“见山不是山，见水不是水”，是指经过若干年执业历练的律师积累了见识之后，感觉律师业务不过如此，“功夫在诗外”。在法治化程度不高的环境下，若是由于法律外的功夫得了益处，而专心于专业却没有发展，便很容易得出法律无用的结论，极端者更可能走向法律虚无主义。这个阶段，思考与行动较近于“结果”导向，不免以成败论英雄。

“见山还是山，见水还是水”，是指差不多阅尽繁花之后的理性回归，对律师职业的认知渐渐回复其本来面目。律师就是律师，三千大世界中的一种职业，不必妄自尊大，也不妄自菲薄。对社会有义务，勇于担当律师的担子；对人生修炼出智慧，知道时间才能解决的问题，很多事情需要循序渐进的努力与耐心，而改进需要日复一日坚持的功夫。这个阶段的思考与行动，跳开单单一个“我”的视角，关注到了“我”之外的人与事，我与世界的关系如同“和光同尘”，因了解而和谐。

### 走向工匠还是设计师

也许将律师发展分为山山水水三阶段很不科学，但何必认真？我们从学佛说禅的玄奥回到律师职业的现实中来。

几年前，我与星辰所的同事们就《律师职业的价值观与方法论》进行座谈。关于怎样做律师，郭星亚主任说：“要做律师，做一个好律师，就要把律师当作事业来看待。如果你仅仅把它作为一个养家糊口的工具，那么当你没有案子做，收入低的时候，你会随时想放弃这个职业。作为中国律师中的一员，我希望

“

年轻的律师朋友，这个世界既不是精心为你准备的芳草鲜美的果园，也不是危机四伏、荆棘丛生的荒地。作为青年律师的你，不仅要以律师角色思考职业之路，提升专业能力与专业素养；也要基于“人”的属性思考人与世界的关系，通达智慧，破除我执，勤学慎思，明辨笃行。未来的你，能否如一株幼芽破土而出，茁壮成长，或某日破茧成蝶，端赖于你用怎样的视角去思考，用怎样的行动去努力。

”

”

我们律师职业有长远的发展，希望中国的律师能够成为世界上顶尖的律师，能和世界上有名的律师“同堂竞技”，我们应该有这样远大的理想才行。有一些从一个独立律师的角度的话，不知道大家有没有共同的体会：我是一名律师，不是一个消防队员。我不是一名工匠，而是要做一名工程师、设计师，我能够把握当事人的需求，而不是由当事人来指派我。有的律师对我说，他最大的矛盾就是觉得发展空间不大，老是别人指派自己做什么事，自己就做什么。这种律师做到最出色的也只是八级工匠。律师应能够帮助当事人策划这个案件应该怎么做，帮他们策划他们的公司要怎么发展，这样当事人也会非常地尊重律师。律师是法律之师，解决法律问题的能手，因此一定要精通法律，如果律师能帮当事人解决问题，帮当事人设计整个案件，那么当事人肯定会信任律师。

六年后我重温这席话，更能体会出其中的深意，感觉深受教益。

我想与年轻律师分享自己成长的一件趣事。那是1996年，当时在北京读研报名参加律师资格考试，早上大家在考场外说笑着等待开考的时候，北京电视台记者做现场采访，问“你是哪个学校学生？为什么参加律师资格考试？为什么不考公务员？”我不假思索地回答，“因为有志于律师事业”。这个回答未免实在太冠冕堂皇了，事后自己也忍不住好笑，不知当时哪根筋不对。今日回想起来，倒相信那时下意识的回答，真真道出内心想法。因为如今我依然坚信，做律师需要一点理想主义，需要投入一片热忱。

年轻的律师朋友，这个世界既不是精心为你准备的芳草鲜美的果园，也不是危机四伏、荆棘丛生的荒地。作为青年律师的你，不仅要以律师角色思考职业之路，提升专业能力与专业素养；也要基于“人”的属性思考人与世界的关系，通达智慧，破除我执，勤学慎思，明辨笃行。未来的你，能否如一株幼芽破土而出，茁壮成长，或某日破茧成蝶，端赖于你用怎样的视角去思考，用怎样的行动去努力。

## ▶ 见证：律师业务新增长点走向何方？

策划、整理 本刊编辑部



主持人：陈伟律师

圆桌时间：2012年11月14日

圆桌地点：深圳市律师协会

圆桌主题：通过讨论律师见证业务的定义、范围、现状及执业风险等问题，探讨深圳律师如何更好地开展律师见证业务，防范执业风险，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促进和谐社会、法治社会的建设。

主持人：陈伟律师

参会嘉宾：

郑 马 律师纪律与惩戒委员会主任

李栋梁 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法律业务委员会主任

邱旭瑜 风险管理法律业务委员会主任

李 魏 民事法律业务委员会副主任

刘 芳 民事法律业务委员会委员

金振朝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郑马



李栋梁



邱旭瑜



李魏



刘芳



金振朝

### 一、何为律师见证？

主持人：律师见证业务作为一种非诉讼法律服务方式，是近年来律师业务的新增长点，但在司法实践中，我国立法并没有明确赋予律师见证的法律地位，也没有明确的法律条文对律师见证业务的范围、种类、要求、法律特征、执业风险等作出详细规定，其中律师见证业务“合法性”亦一直颇多争议，律师因办理见证业务而被索赔等事件时有发生。究竟什么是律师见证业务？这项业务适合继续发展下去吗？请各位嘉宾谈谈自己的认识。

刘芳律师：其实八十年代的内地就已经出现很多律师见证业务，比如提存见证业务就非常受欢迎。与之相比，目前深圳地区的律师见证业务的发展却不尽人意。律师见证业务是一个传统而需求广泛的业务，很有发展市场。我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开拓和发展这项业务。律师见证的定义具体可以参照全国律协制定的《律师见证业务工作细则》的规定，加以完善，即律师见证是指根据律师本人所见，以律师事务所的名

义，依法对见证事项合法性进行审查，对具体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的真实性进行证明的一个活动。律师见证中，合法性这个要素是非常重要的，如果避而不谈合法性，那么律师见证业务的风险是无法防范的，并且律师见证也将失去了意义。

**金振朝律师：**对律师见证业务，我先提出几个问题和自己的思考。一是律师承办见证业务是否要尽实质性审查的审慎义务？有些律师认为，律师见证只需形式审查。但相反的观点认为，律师见证不仅要进行形式审查，还需要进行实质审查。以房产交易见证为例，房产交易见证中律师仅仅是对双方在合同上签字的行为见证，有义务去查档吗？如果律师需要花费时间去查档，在效率上恐怕难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可能导致业务流失。如果不去查档，则存在业务风险过大的担忧。二是律师为当事人双方的一些事项做了见证后，当事人因见证事项发生争议时，律师还能担任见证当事人一方的代理律师出庭吗？这种情况有现实的案例，但如何处理没有找到相应的规范依据。三是关于提存见证的问题。在《连云港市律师协会律师见证工作规则》第七章中对提存见证有明确规定，提存见证主要是指律师事务所依照见证当事人的约定、申请，对债务人或担保人为债权人的利益而交付的债之标的物或担保物进行寄托、保管，并在见证当事人之约定条件成就时交付债权人的活动。提存见证的实质是为了解决交易双方互不信任问题。事实上，在这个“律师见证”过程中，律所作用主要在于提供包括合同起草、保管、条件审核和代为支付等在内的综合非诉法律服务，其内涵远不止律师见证这么简单。这种业务不仅满足了当事人的多重需求，也属于律师非诉业务领域的一大创新，值得我们去尝试、推广。

**李栋梁律师：**我认为律师见证业务中，合法性必须做为重要的考量因素。但是如果对在律师见证业务规则中把合法性列为律师见证要证明的内容，则是有失妥当的。因为律师对于见证事项的合法性问题，可能无法进行完全准确的判断。一般来说，对于见证事项的合法性问题，双方当事人之间以及各级法院之间都有不同的理解。如果将见证事项合法性的判断和证明列为律师见证行为内容，将导致见证业务矛盾重重甚至无法开展，即见证事项的合法性判断和证明对见证律师来说不具备可操作性。但是可以将合法性作为审查程序的一项要求，这是具有可操作性、实务性意义的，也可以一定程度降低律师见证业务的风险。律师办理律师见证业务时，可以确立两个标准对见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程序审查。一是确立一个通常标准，即从律师专业的角度，初步判断该见证事项是否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或社会公序良俗的要求。二是确立形式审查制度，律师承办见证业务时要严格进行形式审查，核实当事人双方主体资格和见证事项的真实性。对不符合上述两个标准的，建议律师拒绝进行见证，从而防范职业风险。

**邱旭瑜律师：**律师见证业务是律师不可缺少的一项业务，但也是风险较高的业务。无论从理论上还是实践上，律师见证既要事实负责，也要对法律负责。律师见证肯定是要强调合法性，不然律师见证也就失去了意义。建议律协制定《深圳律师见证业务操作指引》并把合法性列入到程序内容，如前面律师所说，律师在办理见证业务时，要尽职尽责，对合法性尽形式审查的审慎义务，通过程序把关来控制合法性方面的风险。《上海市律师见证业务操作指引》中对律师见证的表述中就没有直接提及合法性证明，这个操作指引的规定是比较准确、可操作的，值得我们深圳地区借鉴。

## 二、律师见证业务风险如何防范？

**主持人：**如何在律师见证业务中促进合法有序、诚实守信市场体系的建立，防范执业风险？各位律师有何建议？

**李魏律师：**见证业务只是一项常规非诉法律业务，

相对于公证而言，我国的律师见证仍属于“私证”范畴。根据我国的法律规定，律师见证与普通公民见证在法律上的证明效力一致，不能与公证抗衡。受限于律师见证的“私证”性质和律师的见证条件，律师只可能对

亲眼所见事实进行表面审查，并出具相应书面见证书，见证内容主要是如原件与复印件核对一致、签名属实、行为自愿等，故律师见证对被见证行为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并无实质影响。当然，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在见证过程中发现被见证事实确属违反法律规定时，可以进行说明、解释，告知委托人法律风险和可能法律后果。如果将见证事项的合法性作为律师见证的必需内容，那么律师就要对该被见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这已经不属于见证，而属于保证的范畴。即律师保证被见证事项是合法的，如果将来被法律或仲裁机构认定不合法，律师需要承担赔偿责任。这种做法，将无形加大了律师见证的法律风险和责任，使律师见证业务无法推行下去。我认为，律师在见证中做到尽职审慎就可以了，不该求全责备。第一、委托人身份确认方面存在难度，即便律师事务所配备了身份识别系统等硬件设施，确定委托人提供的身份证件等是真实的，但持证人与证件登记人是否一致，仍然需要靠经验进行判断。作为律师，只要通过拍照，留取委托人的指纹等方式，说明该照片和指纹的所有人持某身份证件于某月某日在律师面前实施了某法律行为，该律师就算已尽职尽责。如果将来确认实际委托人与身份证件登记人不一致，律师无需承担法律责任；第二、委托人应对其提供的见证材料真实性负责，律师只要对其是否原件、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进行审查，如果将来确认材料是虚假的，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第三、被见证的法律事项是否合法，除了一些可以容易判断的明显违法的事项外，还有很多是无法判断的，诚如前面几位律师所言，就算法院也会经常对同一事项的合法性作出完全不同的认定，所以律师无法也没有必要把合法性作为见证的必要内容。我认为律师见证业务的发展，既要规范律师见证业务的程序操作，也要清楚认识律师见证行为的法律性质，不要盲目扩大律师的责任范围，同时还建议通过立法提升律师见证的法律效力。

**邱旭瑜律师：**我市的律师见证业务多是小产权房买卖交易的见证。小产权房买卖交易具有真实性容易判断，但是不能明确判断合法性的特点。因此小产权房买卖的双方往往会求助于律师见证，期望藉此确认合同关系、权属关系。此外，股权的投资和转让、企业股东会

议决议、会议过程、会议议程、表决形式等见证在律师见证业务中也占了很大的分量。但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市场交易关系越来越复杂，市场对律师见证的需求越来越高，这些律师见证业务存在越来越大的风险。尽管如此，律师见证业务仍有很大的市场，不该丢弃。我建议可以参考北京、上海在律师见证业务方面的一些良好做法，制定《深圳律师见证业务操作指引》，在指引中鼓励商事见证，包括对公司股东会议、决议等，以及对特殊的商业活动的见证，规范、发展和推广资金信托与提存业务。同时针对高风险的见证业务，举办专题的研讨会或培训，共同探讨更有效的见证方式和技巧，最大限度地防范风险。

**金振朝律师：**我认为出现律师见证风险问题，并不是表明律师见证业务本事是风险，风险是完全可以控制的，其实见证本身并无风险，很多律师见证风险案例更多反映出来的是律师在办理见证时没有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操作，这值得我们反思。我认为，要防范律师见证业务的风险，一方面律师本身要做好自律，严格规范执业行为，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律师见证业务，杜绝违规操作。另一方面要通过立法提高律师见证的法律效力级别，因为目前人们对律师见证的需求越来越多，但是律师见证的证据效力级别还比不上公证，这是与当前市场经济发展状况不相适应的。此外，广大律师还要坚持业务创新。律师这个职业本身就是跟法律风险打交道，律师见证业务是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产生的，要顺应市场的需求，坚持业务创新，不断开拓更多新的业务领域，方可得到最大的发展。

**李栋梁律师：**个人建议从如下方面防范律师见证业务的风险。一是走出去向外学习，借鉴发达国家、地区的优秀做法防范风险。二是明确规定律师见证业务操作流程，结合本地实际，在律师其他业务操作规范流程的基础上，制定制定《深圳律师见证操作指引》，严格规定委托办理手续、律师见证工作、师见证的监督管理和档案存档等流程，进一步加强风险防范。三是具体的措施方面，可以通过《深圳律师见证操作指引》细化规定见证业务范围和内容，列举可以见证的事项和不得见证的事项供律师参考；同时还必须规范律师见证业务收费标

准，收费越高，责任越高；重要的是律师见证时要规范操作，对委托人要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和律师本人的合法利益，防范风险；此外，还要详细规定律师见证产生纠纷的律师维权的相关规定，明确纠纷和维权处理机制，做好风险防控，确保律师的合法权益和长远发展。

**郑马律师：**近年来，律师见证业务越来越普遍而广泛，但操作不当而致律师见证被法院判决无效、律师因见证业务而被索赔等案例频频发生。比如去年我们有个深圳

律师做房屋买卖见证，当事人双方签订合同后，最终该房产因产权问题过不了户，委托人愤而起诉律师，最终在调解下，该律师申请执业保险进行了赔偿。这些风险案例给我们律师警示，也引人深思。我认为律师见证业务仍然是值得发展的，风险是可控的，重点要解决律师见证业务两大问题，一是遵守操作程序、杜绝违规操作，二是要认真核实当事人主体资格。我建议市律协要加快推进制定《深圳律师见证业务操作指引》的步伐，严格规范律师见证业务的具体操作流程，使律师见证时能做到令行禁止，严格自律，认真、负责、谨慎，杜绝律师违规见证行为。

### 三、律师见证如何落到实处？

**主持人：**各位嘉宾的讨论中，都不约而同的谈到要推进《深圳律师见证业务操作细则》的制定。如何推进细则的制定和落实？大家有什么建议？

**刘芳律师：**前面郑律师所讲的真实的律师见证风险案例，给大家非常深刻的警示和思考。但我认为，律师见证业务可以继续做下去，因为律师见证是一个传统而需求广泛的业务，有必要进一步开拓这项业务。要开拓律师见证业务，很有必要制定一个详细的操作指引。希望深圳加快制定《深圳律师见证业务操作指引》的工作。我认为，在这个操作指引中要进一步明确和细化规定律师见证业务，而不能只是罗列一些笼统的原则性的规定。第一，要明文规定律师见证的内容和范围，要将不得做见证和可以做见证的范围和内容都罗列出来，清晰而明确地指引律师实务工作。比如要明确规定如第三者分手补偿等明显违反公序良俗、社会影响恶劣和违法的事项不得做律师见证。尽管有的时候，当事人委托律师见证的内容和范围可能无法穷尽地罗列，因为即便是最高院的司法解释也无法穷尽所有的法律事实。但是我们要尽量穷尽地罗列，以使律师见证业务更具有可操作性，尽最大的努力去防范执业风险。第二，要明确律师见证的流程、方式、收费标准和风险防范的举措。其中关于律师见证收费的问题，深圳市有一个上世纪90年代出台的指导意见，但已经远远落后于时代发展，当前经济形势下，此收费标准的规定是不太合理的。该指导意见中，遗嘱见证的收费规定大约是1000-2000元。这个收费标准，实际上是和律师见证付出的工作、努力和风险是不对称的。我认为，律师见证的收费标准还要提高一些。

**李魏律师：**除了前面刘芳律师所说的违反公序良俗、社会影响恶劣的事项不得做律师见证之外，我认为在《深圳律师见证操作细则》中也要规定明显违法的事项也同样不能做见证的。同时，还要明确规定律师承办见证业务是要勤勉尽责，认真核实委托人提交的资料，并落实风险提示、免责提示，防范风险。

**郑马律师：**见证有风险，市律协要尽快出台《深圳律师见证操作细则》，保障见证业务发展，对此我有几点建议：一是律协应尽快将律师见证违规信息进行通报，给广大律师以警示。二是要促进见证业务规范化。如全国律协要求律师见证必须是两名以上律师，但实际操作中多数都是一名律师见证，这种违规的操作方法，增加了律师见证的风险性。三是要在操作细则中明确规定不得见证的事项，同时各律师事务所也要严格所内管理，严格、谨慎、负责地依照相关规定承接律师见证业务，从而促进合法有序的诚信市场体系的建立。

**主持人：**我建议在《深圳律师见证业务操作指引》中要完善律师见证的委托、审查手续。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当事人签订委托合同的过程中，要严格审核当事人提交的资料，核实委托人信息、当事人主体资格，明确见证事项的目的、当事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业务收费标准及具体支付方式，明确约定办理见证事项的期限要求，并对当事人双方进行风险提示等等。同时，还应对律师见证文书的形式、内容作出明确，建立规范的律师见证文书的撤回和撤销制度。希望这个圆桌会议能对律师执业有所助益，今天的会议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 知识产权诉讼“三步曲”

文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刘志伟律师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也在不断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也越来越多。然而，因为知识产权案件本身的特殊性，其诉讼策略和诉讼方式与常规的民事诉讼有很大的不同，对此，需要引起广大权利人的特别注意。根据多年的执业经验，笔者认为知识产权诉讼的关键有“三步”。

### 第一步，提出权利证据

作为权利人，如果想要进行知识产权诉讼，第一步就是要有拿出权利证据。只有权利人才能进行维权，不是权利人，即便有侵权产品出现，也无法进行诉讼的维权行为。

知识产权的权利证据一般包括：(1)专利权证据，包括专利证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附图和最新专利年费交纳凭证，提起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诉讼的原告，应当提交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或检索报告，有的法院要求当事人提交专利登记簿副本，以证明专利权人及专利权的效力，法院提出这样的要求是合法的，因为知识产权具有无形性的特点，其转让、变更无法像有形财产变更一样被人察觉，为实时查明专利的归属及效力，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该副本将会载明专利的权利变动情况；(2)商标权证据，包括商标注册证及续展注册证书（如果是国际商标注册，则需由国家商标局发布该国际注册在中国有效的证明）、商标权人变更的相关文件以及其他证明商标权属的证据；(3)著作权证，据包括作品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作创作的协议等作为其权利凭证。

### 第二步，获得侵权证据

上述证据是知识产权诉讼必备的权利证据，如果

上述证据合法有效，那么作为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可以采取诉讼的第二步措施，获得侵权证据。权利人所提供的侵权证据要能够证明侵权人实施了或正在实施被控侵权行为。例如，侵权人的促销宣传材料、侵权人的产品样品、侵权人的产品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等。此外，互联网上收集的相关信息也可以作为证据使用，但最好申请相关的公证机关进行公证保全。

为了获得更为有效的权利证据，权利人应当了解判定侵权的原则。以《专利法》为例，《专利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

判断被诉侵权设计是否侵犯授权外观设计，应看被诉侵权设计与专利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者近似，将被诉侵权设计与授权外观设计进行比较，以普通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看是否引起误认或者混淆为标准，实行局部观察，整体视觉效果综合判断。判断的前提是被诉侵权产品与专利所保护的产品系同类产品，这是判断是否侵权的前提。

我国《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

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将侵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作为零部件，制造另一产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使用行为；销售该另一产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销售行为。将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作为零部件，制造另一产品并销售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销售行为，但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在该另一产品中仅具有技术功能的除外。

根据上述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的侵权行为包括：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行为。而外观设计专利的侵权行为仅仅包括：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行为，不包括使用行为，这一点权利人要特别注意。

### 第三步，获得赔偿证据

在权利人获得了权利证据和侵权证据之后，权利人第三步要做的是获得赔偿证据。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确定侵权人的赔偿责任的主要依据有：（1）以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作为损失确定赔偿额的依据；（2）以侵权人因侵权行为获得的非法利润作为确定损失赔偿额的依据；（3）权利人的实际损失和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相关权利

“

为了获得更为有效的权利证据，权利人应当了解判定侵权的原则。以《专利法》为例，《专利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

”

许可使用费的合理数额作为确定损失赔偿额的依据；（4）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相关权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知识产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在法定的限额范围内确定损失赔偿额。

人民法院根据权利人的请求以及具体案情，可以将权利人因调查、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计算在赔偿数额范围之内。

知识产权的法定赔偿范围因权利性质不同而不同，专利权侵权法院酌定的赔偿范围一般在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赔偿。商标和著作权一般在五十万以内。对于没有从事过知识产权诉讼的权利人来说，拿到侵权证据相对较为容易，但是想获得赔偿证据确是很难，为此，国家为提高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加大打击侵权行为，规定了酌定赔偿制度，即在当事人无法获得赔偿证据的情况下，权利人也不用担心，法院会根据专利权的性质、侵权人的销售范围、注册资本等因素酌定赔偿数额，以给予当事人最低的法律保护。

上述“三步”是知识产权诉讼的最低要求，如果这三步能够走扎实，能够获得有效证据，那么知识产权的胜诉把握就成功了一半。知识产权诉讼是一项复杂系统的工程，需要专业的律师参与，所以在权利人发现权利被侵犯时，最好的措施还是要聘请专业律师参与其中，以帮助权利人最大的维护其合法权益。



## 股份合作公司管理机制初探

文 广东中熙律师事务所 李远勇律师

### 案情梗概

深圳某区某街道的一个股份合作公司，董事长在职期间因经济犯罪于2010年5月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缓期执行。按照法律规定，该董事长失去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资格，应当辞去董事长职务，不再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但是该董事长拒不离任，继续以董事长身份召开董事会议、股东大会和决定财务开支事宜。因其掌控着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召集，董事会也无法提起相关议案，而监事会提起的议案又因票数不足而遭否决。此股份合作公司因此陷入混乱状态。该股份合作公司所在村的村民对此事上持两派意见。一派强烈反对该董事长继续担任董事长，另一派则支持其继续担任董事长。并且这两派村民都集体上访反对另一派意见。该股份合作公司因管理层混乱、整体经营混乱和群体上访事件频发的状态一直延续到2011年5月底。当时，经区委、区政府出面协调，该董事长辞去董事长职务，该公司整体局面才有所好转。但经历了一年多的混乱与无序状态，该公司各方面的损失都很大。原本依照法律规定是很容易处理的事情，为什么公司管理混乱了一年多还得不到解决？这个问题很值得我们深思。

### 不作为成因探讨

股份合作公司按照是按照《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设立，是以集体合作为基础，公司资本由社区集体所有财产折合成等额股本并可募集部分股金，股东人数和股本总额可以变动的股份合作经济组织。在我国公司法的概念中，一般分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广义上股份合作公司是股份公司的特殊形式。它的特殊在于，农村城市化后，原村委改为居委会或社区，原村经济合作社或经济发展公司依据《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改组成为股份合作公司，公司的人、财、物的

管理都带有浓郁乡村色彩。

这个乡村色彩最明显的是：原村集体财产是公司资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宗族、家族势力影响力大。

我国大多的乡村，由于宗族、家族聚居并由此产生共同的经济利益关系，使村名对自己所属的家庭血缘共同体具有高度的心理认同，并形成鲜明的宗族、家族意识。基于财产、名誉等方面的共同利益，宗族、家族回味其成员获得生存、生产资料提供便利，成员之间也会形成相互协助的关系。当侵犯家族利益或侵犯家族成员利益的事情发生时，宗族、家族往往会一致对外，共同维护宗族、家族的利益。这样的宗族、家族意识是儒家伦理思想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儒家学说的核心“仁”“礼”及其强调的“三纲五常”等等理念都体现了人与人之间的血缘关系，强调了宗族、家族意识。可见，千百年来，宗族、家族思想已经深入民间，牢不可拔。当年的孙中山先生便看到家族文化掣肘力量的强大，他曾在《三民主义》中写道：“中国人最崇拜的是家族主义和宗族主义，没有国族主义……中国人对于家族和宗族的团结力非常大，往往因为保护宗族起见，宁肯牺牲身家性命。”故其终生致力于引导这种力量推进民族民主革命运动。

目前经济发达地区，为获得更多利益，宗族、家族势力以各种形式左右选举，由宗族、家族中的权威人士出面推出代言人，通过串联、游说和操纵，利用家族、宗族大票多的优势取得选举的胜利，通过掌控村委会、居委会及村、居党支部和股份合作公司的董事会，从而获得不同程度的社会资源和经济利益。在家族、宗族势力的影响下，一些村民不是按德才兼备的原则选出自己满意的村委会、居委会主任、党支部书记、股份合作公司董事长，而是盲目随从，投违心票，使公正、廉洁并且有能力的候选人不能当选。

本文案例情况便是如此。该股份合作公司共有192名股东，其中131名股东来自同一家族，远远超过股东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明显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是在这个家族的控制之下的。在该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表决方面，其结果必然代表了该家族利益。案例中该公司董事长犯罪被判刑后长达一年仍居原职位也就不奇怪了。

股份合作公司的主要资本金都由原村集体资产折股组成，代表了全部村民（股东）的利益，这是股份合作公司区别于其他形式公司的特殊所在。公司的分红是大部分村民（股东）的主要经济来源，公司管理层长期处于混乱状态必然使公司资产贬值和流失，农村城市化后失去主要经济来源的村民面临的是生存问题，这将产生宗族、家族之间的冲突，将酿成上访群体事件，不管或管不好后果是严重的。

当公司管理层出现了混乱时，如果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都不作为，不提出整治方案，整个公司都处于混乱状态，怎么办？股份合作公司是受我国公司法范畴规范的经济组织形式之一，整顿治理是公司的内部自治行为，政府可以介入监管吗？

### 不能适用打破公司僵局的方法解决

因股份合作公司这一特殊公司形式出现的时间不长，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及政府部门尚未有成熟经验来指引各方面的治理，监管的问题一直在探索研究中。有人提出公司法是私法，根据公司自治原则适用国内外公司法理论的“公司僵局”来解决股份合作公司管理层混乱问题，是否可行？

“公司僵局”（corporate deadlock）是指公司在存续运行中由于股东、董事之间矛盾激化而处于僵持状况，导致股东会、董事会等公司机关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决策，从而使公司陷入无法正常运转，甚至瘫痪的状况。

公司的正常运行是通过公司管理机构行使职权和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实现的。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通过任何决议都需要至少代表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或人数的同意，对于股东大会增加资本、减少资本、分立合并、

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特别决议事项须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同意，对于董事会的决议，有的公司章程甚至规定了更高的表决多数。这样在股东表决权对等化、各方股东派任的董事人数基本相当或相同之情形下，一旦股东或董事之间发生了矛盾和冲突升级，甚至完全对抗，任何一方可能都无法形成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表决多数，公司的各项决议无法通过，公司的僵局状态由此形成。一般情况下，公司僵局的类型主要有股东僵局和董事僵局两类。

公司僵局对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职工及债权人都会产生严重的损害：使公司陷于瘫痪和混乱、导致公司的无谓损耗和财产的流失、股东预期的投资目的也难以实现、公司业务的递减、效益下降、侵害职工利益、损害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债权人的利益。

但很显然，公司僵局的表象和本文案例所指情况都是引起了混乱，并且会损害多方利益。然而，公司僵局是指各派对抗股东或董事之间谁都不能占上风，谁都不能掌控公司而使公司无法管理陷入僵局，僵局会使公司瘫痪无法继续经营。本文案例所指情况是指一派股东掌控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但基于宗族、家族利益故意不作为引起混乱，这种混乱以损害、打击另一方股东为主要目的，掌控的一方会继续设法经营公司，公司不会因混乱而瘫痪。因此这种混乱不是公司僵局，更不能适用打破公司僵局的唯一方法——诉讼要求解散。

### 监管方法探讨

#### （一）政府介入监管的法理依据

其实公司法是私法与公法的结合，不能单纯地把公司法归入民事法律领域而视为私法。

公司法第147条不能担任公司高管的规定是强制性规范，不是任意性规范，这是必须遵守的，不是选择性地可以不遵守的。这就意味着：当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出现了法律禁止性规定时，公司的管理层应及时根据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程序启动罢免和重新选举。如果管理层不作为，但是有一定数量的股东提出异议而公司管理层置之不理，这部分股东向政府部门反映要求处理，此时政府部门基于法律的强

为，但是有一定数量的股东提出异议而公司管理层置之不理，这部分股东向政府部门反映要求处理，此时政府部门基于法律的强

当公司管理层出现了混乱时，如果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都不作为，不提出整治方案，整个公司都处于混乱状态，怎么办？股份合作公司是受我国公司法范畴规范的经济组织形式之一，整顿治理是公司的内部自治行为，政府可以介入监管吗？

如果管理层不作为，但是有一定数量的股东提出异议而公司管理层置之不理，这部分股东向政府部门反映要求处理，此时政府部门基于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和实际已发生的事实情况，可以责令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限期启动罢免程序和选举程序，此时的罢免程序就是宣布罢免事项。

制性规定和实际已发生的事实情况，可以责令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限期启动罢免程序和选举程序，此时的罢免程序就是宣布罢免事项。但在实践中缺乏操作程序的规定，建议在股份合作公司条例中或区人民政府的监管办法中增加这部分规定，使得政府部门在处理此类群体事件时有法可依。

### （二）规定利害股东、董事表决回避制度

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或董事与股东会或董事会讨论的决议事项有特别利害关系、可能导致有害于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时（如关联交易，为股东、董事提供担保等），该股东或董事及其委托代理人不得行使表决权，股东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以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 （三）设立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Independent Director），是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中内部任职，并与公司或公司经营管理者没有重要的业务联系或专业联系，并对公司事务做出独立判断的董事。我国关于独立董事的设立，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了“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了在股份公司中的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后由国务院授权证监会制订了《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该意见中要求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这是上市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的规定，在近年很多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实践中，独立董事以其最根本的特征：独立性和专业性，其存在和作用已得到各个层面的认可。

本文所述案例，家族人数少的股东因没有成员能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会董事，被排除在公司决策层之外，大家族的利益通过合法程序可以表决

通过或保留，而大家族的利益通常会侵犯小家族的合法利益，此种情况小股东往往不服，在公司又无处说理，经常造成上访

事件。一般来说，公司的大部分事务都应通过意思自治原则处理，除非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政府不能对公司的所有事务进行监管。但这种带有浓厚宗族、家族色彩的股份合作公司的治理和权力机构的配置明显存在弊端，且带有普遍性。比如：1、大家族控制了股东会和董事会，公司对人、财、物的管理都从大家族利益出发，如何让公司的决策趋于公平合理？2、居委会主任、党支部书记、董事长三职，分开了会使居委会、党支部经济地位降低被边缘化，在三职合一的情况下，又容易一人独大，如何监管、限制董事长滥用权力？各级政府及很多学者都在摸索和探讨这类问题的办法。本文认为，鉴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的特征，在股份合作公司中设立与家族利益没有直接冲突的独立董事制度不失为一个好办法。

公司的治理在任何一种权力配置结构中，自我监督总是最为弱化，所以必须在分工上要求有专门的董事承担监督之责，以达到内部权力制衡的目的。但是独立董事只独处于上市公司，其他性质的公司法律未有规定。深圳经济特区有立法权，秉着勇于创新的精神，建议在股份合作公司章程中或市、区人民政府的监管办法中要求公司章程增加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特别是资产超过五千万或一亿以上的股份合作公司中应明确设立独立董事，明确独立董事的产生办法、权利和义务。充分保障独立董事在人格、经济利益、产生程序、行使权力等方面独立，不受控股股东和公司管理层的限制。独立董事的作用主要是监管，需具备专业的法律、财务及管理知识，建议从政府法律顾问、资深律师、注册会计师中产生。对于独立董事的权利与义务，特别是公司出现了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时须以什么方式提出议案，建议采用授权性条款，加强独立董事的权限。在股份合作公司中推行独立董事制度是一种新的尝试，实际操作肯定还有各方面的困难，可以采取试点方式，在每个街道选一个点进行试验，经过实践检验确实可行再全面推广。



办案手记

## 深圳房产诈骗案的几点启示

文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兰天律师

### 案情梗概

2012年7月6日，深圳建市以来最大的房产诈骗案犯罪嫌疑人——刘贵初等人被公安机关抓获，该案在新闻媒体的持续报道下，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但是该案至今仍在一审审理中。笔者作为受害业主的代理律师，了解本案的相关案情，并对相关法律问题作了较为深入的研究，对此案深有感触，同时深感此案给广大市民敲响了警钟，应当引起社会各界的重视，故分析如下。

### 诈骗过程分析

**第一步，引鱼上钩。**通过不同的地产中介的撮合，刘贵初先后与30多位业主签订了涉及交易金额高达5000余万元（人民币，下同）的《房产买卖合同》，并通过支付极少的定金和少量首期款的方式，骗取业主的初步信任。

**第二步，瞒天过海。**刘贵初谎称由于担保公司要帮助业主办理赎楼手续，需要业主给担保公司的工作人员办理全权委托公证手续，同时暗中指使其心腹——某担保公司离职人员张大伟冒充担保公司的在职员工，向业主骗取了二手房交易流程中全部处分权的全权委托公证书。

**第三步，偷梁换柱。**刘贵初谎称由于限购令的原因，他无法与业主继续履行合同，需要业主与他签订一份《主体变更协议书》，约定由他控股的企业——深圳市三润实业有限公司与业主签订后续正式的《深圳市二手房买卖合同》。

**第四步，弥天大谎。**刘贵初谎称需要先将房产过户到三润公司名下，由刘贵初、三润公司与业主签订一份先过户后通过银行贷款支付业主购房款的《补充协

议》，并谎称可以通过三润公司以“企业贷”的名义进行银行贷款，后又称银行贷款额度有限，需要另找银行，一而再再而三地拖欠业主的购房款。

**第五步，暗箱操作。**刘贵初与公证书中的受托方张大伟或其他受托人员，一方代表业主，一方代表三润公司，自导自演签订了《深圳市二手房买卖合同》，并且完成了过户递件手续，领取了新的《房地产证》。

**第六步，金蝉脱壳。**在拿到新的《房地产证》的当天（最迟第二天），刘贵初指使三润公司与事先联系好的银行或者个人签订借款抵押合同，办理房产抵押手续。拿到贷款或借款后，刘贵初便与业主失去联系或者拒付尚欠的业主购房款。

### 办案思路

上述业主发现自己在没有收到大部分购房款的情况下房子被过户到三润公司名下并且已抵押贷款或借款后，心急如焚。业主们精挑细选之下，最终选择了由笔者、王佳强律师、贾岚律师组成的广和律师团队。本团队接手本案后先后花费了大量时间调查了案件的基本事实、收集了各方面的证据，理清了各个当事者在本案诉讼中的地位，反复研究了本案的诉讼策略。

首先，依照有利保护受害业主利益的原则，确定诉讼主体。

一是确定刘贵初、三润公司为被告。由于刘贵初与受害业主分别签订了《房产买卖合同》，三润公司又与受害业主分别签订了《深圳市二手房买卖合同》，双方之间建立了房产买卖合同关系。刘贵初、三润公司共同实施了诈骗行为，给受害业主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根据《民法法》的有关规定，刘贵初、三润公司完全可

以而且应当作为本案的被告，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二是将抵押权人列为第三人。由于刘贵初、三润公司的诈骗行为包含了房产买卖、借贷及房产抵押两个环节，若不将抵押权人列为本案的第三人，那么设定在受害业主房产之上的抵押权就无法处理，这样即使法院最终判决刘贵初、三润公司向受害业主承担民事责任，但是仍有可能因不能对抗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而使受害业主的利益无法得到有效保护。

其次，本着简单、高效原则，拟定诉讼请求。

本着简单、高效原则，本律师团队拟定了四条诉讼请求。一是请求依法确认刘贵初与受害业主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三润公司与受害业主签订的《深圳市二手房买卖合同》为无效合同；二是依法确认涉案房产属受害业主所有；三是依法责令三润公司将涉案房产恢复到受害业主的名下；四是依法确认抵押权人设定在涉案房产上的抵押权无效。

### 法理分析

**第一，刘贵初与受害业主签订的合同无效。**上述刘贵初、三润公司分别与受害业主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深圳市二手房买卖合同》为无效合同。从整个案情来看，刘贵初、三润公司与众业主分别签订上述两个合同的行为是为了达到抵押骗贷款、借款的目的，这一诈骗行为具有三个特征。一是刘贵初明知有限购令而一人签订数十套房产买卖合同，用途并非自住。刘贵初从未看房，也不要求交房，其真正目的既不是买房自住也不是炒房牟利。二是刘贵初通过指使张大伟冒充担保公司职员骗取全权委托公证书，谎称可以三润公司名义办妥“企业贷”后偿还业主房款的手段行骗。三是刘贵初、三润公司在取得新《房地产证》的当天或次日即抵押贷款或借款，其真正目的在于骗取贷款和借款。

综上所述，根据上述刘贵初、三润公司诈骗案的特征，结合《民法通则》第58条第3款、第7款以及第52条第3款的规定可知，他们与受骗业主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为无效合同。刘贵初、三润公司的诈骗行为不仅具有民法层面上的欺诈性，是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占有的目的，还具有刑法层面上的欺诈性。法律界对因刑事犯罪引起的买卖合同的效力问题有着较为统一的看法：因为刑事犯罪行为一般具有明显的欺诈手段，

并且往往以合法的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并非双方当事人的真是意思表示。故而，刑事犯罪引起的买卖合同一般为无效合同。

**第二，三润公司与非银行抵押权人的借款抵押合同无效。**抵押权人之一蔡某，同时是刘贵初诈骗案中四套房屋的受托人及赎楼人。这种多重角色表明：蔡某完全明知刘买房非自住非炒房，明知刘、三润公司未付清房款先过户的事实，并协助刘贵初、三润公司完成骗贷或骗房过程，有合谋嫌疑且并非善意取得，他们之间所签的借款抵押合同应属无效。

抵押权人之一陈某，系刘贵初的情妇，明知刘贵初、三润公司未付清房款先过户的事实，且其资金来自陈某所在的典当公司，不仅违反金融法规禁止企业间拆借资金的规定，而且具有合谋嫌疑且并非善意取得。因此他们业主所签的借款抵押合同也应属无效。

抵押权人之一连某与蔡常青的情况类似，详细情况待进一步证实。

《民法通则》第58条第4款明确规定：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合同无效；《合同法》第52条第2款也规定：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合同无效。上列当事人与刘贵初有着各式各样的联系或串通，有合谋欺诈的嫌疑及相关证据，因此，本律师有理由相信他们之间所签订的借款抵押合同为无效合同，其所谓的优先受偿权不受法律保护。

**第三，三润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借款抵押合同效力存在争议。**对于三润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借款抵押合同，法律界看法不一。其中比较集中的观点是：在没有放贷银行与三润公司串通的直接证据的情况下，由于三润公司采取欺诈手段骗取银行贷款，根据《合同法》54条的规定，双方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可撤销合同；银行的抵押合同或抵押权在没有双方串通的充分证据下有可能被法院认定有效，并优先或按债权比例受偿。

而作为受害业主的代理律师，笔者对此观点持保留意见。

**第四，房产返还与抵押权受偿存在冲突。**基于刘贵初、三润公司的行为触犯刑法，并违反《民法通则》、《合同法》关于合同无效的相关条款，他们与众业主所签房产买卖合同无效，三润公司骗取众业主的房

产应予返还。由于所有房产尚在业主的占有、使用当中，因此房产属于可以返还状态。

但本案中15单借款抵押合同的抵押权人已经向罗湖法院（1例）、福田法院（14例）起诉要求三润公司偿还借款并要求抵押权受偿，那么抵押权受偿就存在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这样房产所有权返还与抵押权受偿将发生冲突。

针对上述冲突，笔者在代理本案时采用了两种方法应对。一是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成功申请宝安、南山、罗湖、福田法院中止审理全部案件，并申请市中院并案审理或提审，从而避免不同法院判决矛盾。二是向法院申请追加中介公司为第三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当时宝安法院未准许申请。

关于房地产返还与抵押权受偿冲突的处理，若法院依据民法通则第89条第2款判决本案买卖合同无效、借款抵押合同有效且抵押权优先受偿，因为截止笔者代理案件时公安机关尚未追缴到任何赃款，那么抵押权人就有权通过拍卖涉案房产优先全额（贷款、借款额小于房价）受偿，则房产就无法返还给业主，并且将会出现抵押权人优先受偿后的余额仍不足以弥补业主的损失的情况。这种判法显失公平，且必然会引发新的、激烈的社会矛盾。

若法院依据民法通则58条第7款和合同法52条第3款判决买卖合同无效、借款抵押合同无效，那么业主和抵押权人同为普通债权人，抵押权人就沒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法院在执行阶段可以判令返还业主房产，追缴刘贵初等已经支付给业主的房款，再将该房款返还给抵押权人。这种判法相对公平，并可消除社会矛盾。

若法院判决买卖合同无效、借款抵押合同有效且抵押权优先受偿，第三人中介公司对业主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业主总房价-已收房款+利息损失+诉讼费），则业主和抵押权人的损失都能得到弥补，不啻为两全其美的解决办法，（执行阶段可协调业主用已收房款和第三人赔款支付给抵押权人解除抵押，再过户收回自己的房产）这种判法能兼顾法律规定和社会效果。

此外，一旦法院最终判决刘贵初等人构成犯罪，公安机关也可依照退回赃物、赃款的相关法律规定，将房产退回业主，将业主已收的房款作为赃款退回给抵押权人。但有可能与民事法院判决相冲突。

**第五，中介公司要承担相应责任。**一是事先告知、提示义务。中介公司应当事先告知二手房交易的一般程序、提示二手房交易过程和经纪服务过程可能发生的风险和后果。

二是事中管控、监督义务。中介公司在二手房交易过程中和经纪服务过程中，对每一步交易程序和交易双

方的交易行为，承担着管理、控制和监督的义务。

三是止损及更换人员义务。中介公司在发现经纪人员串通一方损害另一方利益时，应责令经纪人员停止工作，更换其他经纪人员。

四是保护委托利益义务。中介公司在整个经纪服务过程中均应如实、及时报告交易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不得损害即保护委托人利益的义务。中介公司如未履行上述义务损害委托人的利益，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本案中有关中介公司没有告知、提示业主先过户后还款这一非正常交易程序的巨大风险所在，没有监督刘贵初、三润公司按照正常流程申请银行贷款，并将本该由中介保管的新房产证交由刘贵初、三润公司抵押骗贷，是造成业主巨大损失的原因之一，应当对业主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对策建议

此案中，为何刘贵初、三润公司等人能诈骗成功？笔者认为，原因有四个。一是刘贵初、三润公司利用了普通百姓对二手房交易流程及风险的无知；二是刘贵初、三润公司采取利诱、欺骗的手段使中介公司对相关交易失去监督、控制；三是中介公司为了取得巨额佣金，有意放任刘贵初、三润公司违法违规操作；四是部分抵押权人为了牟取暴利，配合或协助诈骗。

综上所述，目前深圳二手房交易市场阴阳合同大行其道，弄虚作假成风，可谓乱象横生。房地产中介公司对二手房交易存在法律风险认识不足、管理不严、控制不力；委托公证书授权过大，易被不法分子钻空子；主管部门在引导中介公司依法依规经营及对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等方面效果有限，等等问题，令人担忧。深圳市二手房交易市场呼唤强有力的监督机制。对此，笔者有三个建议。

一是制定《深圳市二手房屋交易业务操作指引》，并对全市经纪机构及人员进行培训，提高经纪机构、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操作能力。

二是设立律师介入二手房屋交易机制，强制规定二手房屋递件过户前必须向产权登记部门提交《法律意见书》，由执业律师证明二手房屋交易程序合法有效，各个环节合规合约，递交材料合法有效，没有明显的法律风险，以有效杜绝房产产权发生法律转移前的法律风险。

三是设立经纪机构法律风险保证金制度（已有中介机构自行设立），对因经纪机构、人员过错引起的必要的法律救济措施的司法费用，由该保证金预先支付，避免受害方求助无门、双方矛盾激化引发集体上访、维权事件。

## 那些年，我们一起挥洒过的青春

### ——深圳青年律师研修班纪实

文 广东雅棠律师事务所 舒笑律师

那一年，我们来到这座城市，离开了父母和家乡  
那些年，我们光荣地担起了律师这神圣的职责  
在这里，我们渐渐地有了自己的家人和孩子  
当我们远离校园的青涩，当我们奋斗到有房有车，当我们逐渐成为  
家庭、单位、社会的中坚力量。  
你，有多久没有静下心来读书？  
有多久没有骑过自行车漫无目的地溜达？  
你是否怀念——那些年，我们一起挥洒过的青春？

#### 首创篇：芳华初现（一期班）

深圳市司法局、深圳市律师协会共同筹备开设首期研修班本身就是一个创举。研修班是深圳律师的青年小分队，承载着司法局和协会领导、前辈们对青年律师的殷切期望与厚爱。和以往的专业培训不同，首期研修班培训内容涵盖面广，在招收学员方面非常注重考察学员的综合能力，精挑的学员在其所在律所均为重要角色或担任管理职务，并积极参加各项社会活动。来自深圳不同的区、不同的律师事务所的四十多名学员在首期研修班建立了深厚的友谊，以优异的成绩展现了深圳律师的专业、敬业、团结、合作的精神风貌。

#### 我是这样来到这个集体：

**李立坤：**理由很简单，因一直埋头工作，发展中遇到了瓶颈。

**吉同燕：**为自身律师事业再提升而来，能和同行互相学

习，又能找到年龄相仿的朋友。

**杨云：**当初与同行、协会的接触不是很多，没有找到身为深圳律师的归属感，我希望在这里找到志同道合的朋友。

#### 印象最深的课程：

**深圳阶段**的课程中印象最深的是《律师营销》课程。律师缺的就是主动性营销，高云律师的《律师营销》授课方式轻松活泼，课程内容翔实：如何认识别人、怎样主动出击、如何找到共同话题、如何在交换名片后给对方留下印象等等，无不使人受益匪浅。

**北京大学阶段**的课程中印象最深的是阳光心态培训课程。北京大学郝新军教授的《阳光心态与压力释放》与其他课程完全不同，课程开阔了我们的视野，让当时年轻而心存压力的我们感悟颇深，让我们学会调节情绪，拥有更好的心态，同时懂得要能放下、能舍得，才会有更大、更好的平台。



**你存在——我深深的脑海里：**

**舒笑：**邱旭瑜（一期班辅导员），没有任何私心地陪伴我们一期班学员“走完”全程，我们亲切地叫他“老邱”。他从骨子里透出来的热情，让我们感受到前辈对青年律师倾尽心力培养的无私和关爱，他发自内心地想让整个班活起来、火起来，言行举止中真切地流露出对青年律师的殷切期望。

**杨云：**蔡华（一期班讲师），作为资深刑辩律师，他在传授专业技巧和分享执业经验的课堂上，向大家鞠了一躬，并感谢青年律师对刑辩律师的支持，那一刻令所有人动容。如此敬业的律师仍坚守在刑事辩护第一线，令人为之振奋。

**张文波：**张鹏（一期班学员）给我的印象很深刻。一期班北京学习中举办了一次党组织活动，虽然研修班党组织只是临时党支部，但张鹏同学作为党支部书记在长城带领大家重温入党誓词，他的热情、专注令人印象深刻。他那严肃、认真劲，让人记忆犹新。

**精彩片段：**

**团队拓展**中给人感受很深的是“黑暗的眼睛”这个环节。活动中两个学员一组，全程不可以开口说话，一人牵引着另外一个被蒙住双眼的学员前行，要走过一段崎岖的路，有上下楼梯，有下蹲钻洞。在这个游戏里，学员之间需要极高的信任，故彼此产生了非常强的依赖，感受到牵手的温馨和合作的重要性。胜利到达终点后，全班非常投入地分享感受，被彼此的真情表露深深地打动。通过这个活动大家感悟很多：任何人都需要帮助，相互扶持才能度过艰难险阻。拓展后学员之间的感情明显加深了，彼此的陌生感消除了，全班精神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我们很遗憾这个拓展环节没有在开班时举行，而是放在了课程的中间。

**答谢晚宴**是一台完全学员们自发、自费的晚宴。学员们在较短的时间内，筹办了一台令人眼前一亮、规格较高（甚至超过了一些单位的年会）的晚会。晚会并非个别同学出力和策划，而是所有学员共同出谋划策，全员参与。

答谢晚宴意味着课程结业，但对所有学员来说却是一个全新的开始，它是研修班产生质的飞跃的标志性事件，“里程碑”式的晚宴。之所以这么说，不仅是因为晚宴圆满举办，更是因为它使得全体学员思想高度一致，全身心地投入。学员们在齐心协力中更加深刻地意识到：真正的团结，将会使团队发挥更大的作用——这恰恰是司法局和律协领导倾力开班的目的所在。深圳青年律师首届研修班将是永远存在的一个班，甚至可以说：没有首届的成功举办，就没有二期班的再度辉煌。

**收获感言：**

**吉同燕：**学习中我们发现彼此的优点，有共同的理念，我们在各个层面的交流越来越深入。在研修班，我们得到了一帮兄弟姐妹。

**张文波：**收获的不止是专业技能，更多是不断提高的综合能力，我们的眼界更开阔了，思维更有高度了，对专业方向的思考与定位更清晰了。这是一个富有朝气的班级，都正当盛年的同学们将在很长时间内活跃于律师界。

**李立坤：**我们在后续的工作和生活中有了更多的交流，如案件合作、娱乐锻炼、家庭郊游等。通过各方面交流，同学们感情越来越深厚，结成了真挚的情谊。

**杨云：**有了这帮朋友，我找到了归属感，我感到在深圳并不孤单，虽然还有机会再去其他城市工作，但我都放弃了，因为不舍得离开深圳。

**活力篇：青春阳光（二期班）**

研修班借鉴了一期班的成功经验，改善其不足之处，经过沉淀再度开班。二期班主题是证券方向，课程更具专业性，学员们在选择上也有一定的倾向性。二期班开课前开展拓展活动，拓展强度更高，学员们在上课前迅速熟悉，彼此更紧密团结。大家亲昵地称呼彼此的外号，如芙蓉姐姐、芙蓉姐夫、如花、似玉……整体非常有活力。

**我是这样来到这个集体：**

**乔瑞：**我曾是一期班的旁听生，一期班课程是非常好的律师再教育。我想多做一些非诉业务，也想多认识些同行，还希望能找到今后团队的骨干。

**董玉琴：**参加研修班能一次认识40个同行，这很棒。我



二期班课间



二期班课间



二期班翻越毕业墙



二期班在清华大学学习

希望能融入一个很好的、相互信任的群体。

**秦建军：**以前从基础业务做起，各种业务都接，我疲于应付。现在我要有一个方向，决定艰难转型。我旁听了一期班，感觉很好。我非常向往集体的氛围，这次决心一定要参加。

### 印象最深的课：

**深圳阶段**最有趣的课程是“律师专业化道路”。几位前辈律师讲课时不知不觉分成了两派，并展开了辩论。冯东律师倾向于律师个性化成长，认为这样更能磨练个人意志；周旋律师倾向于专业化团队合作。导师的辩论引发了一场学员的大讨论：律师到底要单打独斗野蛮生长，还是团队化作战？张志律师最后总结认为：野蛮生长的律师更有血性，但是发展到一定阶段必须走团队化、专业化道路。这一堂讨论课气氛最为活跃、争论最为激烈，大家直呼过瘾。

**北大课程阶段**印象最深刻的是清华经济管理学院的刘玲玲教授。她来自红色家族，从小养成的大家气质显得气质儒雅，由内而外散发着知性魅力。她准备了细致而精彩的讲课材料，知识面广、专业性强，课程处处体现着智慧与内涵，令人折服。

### 你存在——我深深的脑海里：

**董玉琴：**秦建军（二期班学员），人称“鸡腿哥”。在清华食堂，丰盛午餐过后，大家都在吃水果。而他突然一脸踌躇地站起来说：“我得再吃点东西！”于是大家看着他端来一只硕大的鸡腿，十秒钟扫光！同桌的乔瑞同学惊诧之余拍照留念，自此“鸡腿哥”名声大噪。

**张健：**杨云（一期班学员，二期辅导员），全程参与二期班组建工作，从学员筛选、课程和导师安排、课余活动组织一个不落，非常积极，投入。在拓展活动的“责任者”环节，杨云的120个俯卧撑是全班同学陪他一起做的，直到大家累到趴下，才在最后被教练赦免。

**周科：**胡劲峰（二期班班长）是一个坚定执着，善于吸取别人智慧的人。在翻牌活动中，他到各组去探听情报，互享成果，让大家认识到合作精神对大家都有利，不要重复走别人曾走错的路，互相交流、合作，才能把事业做大。

### 精彩片段：

**“毕业墙”**是团队拓展训练最后一项，非常考验大家的意志。当天下午太阳非常烈，训练场地放着激昂的音乐，四十多个同学彼此不能说话，要合力全部翻过四米多的毕业墙。刚开始大家没有进入状态，场面比较嘈杂，中间环节来回好几次的重来，人梯被踩了无数遍，一直都在失败，大家精神崩到了极点。人梯趴在墙上，咬牙在坚持。疲惫时刻，教官一瓢冷水泼过来！泼到所有人身上！团队突然镇静了，很快进入状态，大家一下子拧成一股绳。坚持、坚持、再坚持，最后每一个人都成功毕业！所有作为主梯和副梯的同学脱掉上衣，他们身上被全班同学踩了无数遍的红肿的肩膀上，凌乱的红痕露在大家视线中——我们不会忘记。

### 收获感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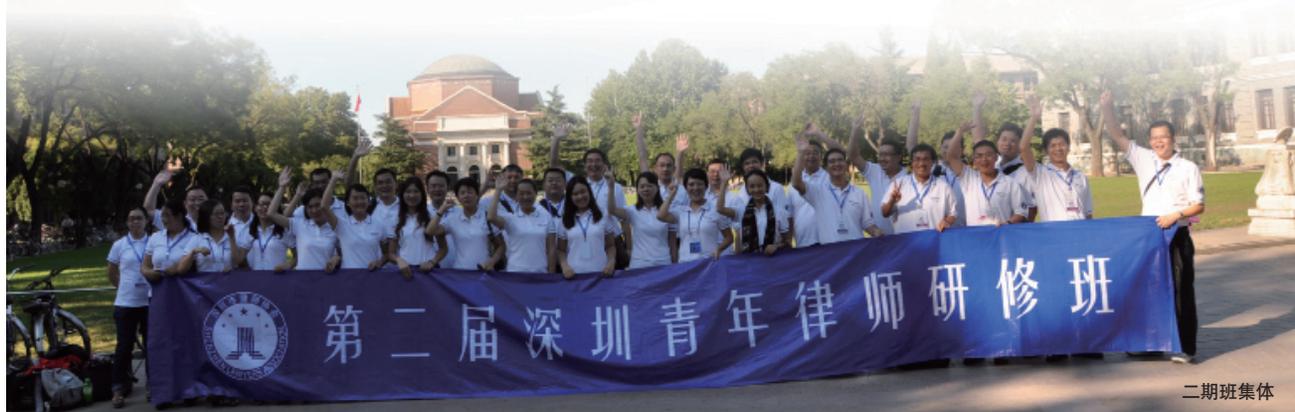
**杨云：**全班同学在清华大学校园同吃、同住、同进退。课余时间，男士全部租了自行车，女生坐在尾座，我们一起穿行过校园的每一个角落，看荷塘月色、听大讲堂、看晚会、找到了重回校园的感觉。

**秦建军：**收获的是观念。眼界变得开阔了，很多事情豁然开朗，很多律师想不到的事情自己都可以想办法做到。同学之间感情真挚，彼此志同道合，在这个班我很有自豪感。

**董玉琴：**北京厚重的文化底蕴让人感触颇深，水木清华、人文、历史、校史馆，都让人能静下心来沉淀人生，很难得。因为感恩，我们还打算做册子分享给其他没有参加此次学习的人。

## 后记

值第二期深圳青年律师研修班圆满结业之际，记录下大家的关于笑脸和汗水的片段，纪念我们一起挥洒过的青春。那些年，我们一起挥洒过的青春，珍藏于心。



二期班集体

## 梦想之旅

文 北京市尚权（深圳）律师事务所 杨帆律师

**出**发两天前就开始忐忑不安，是因为心中那个多年的梦想即将实现？还是因为即将跨出国门，走向另一个完全陌生的国度？也许兼而有之。这次旅行伴随而来的，是我人生中的许多个第一次：第一次长达十多个小时的长途飞行、第一次出国旅行、第一次踏上欧洲的土地、第一次到法国、第一次到德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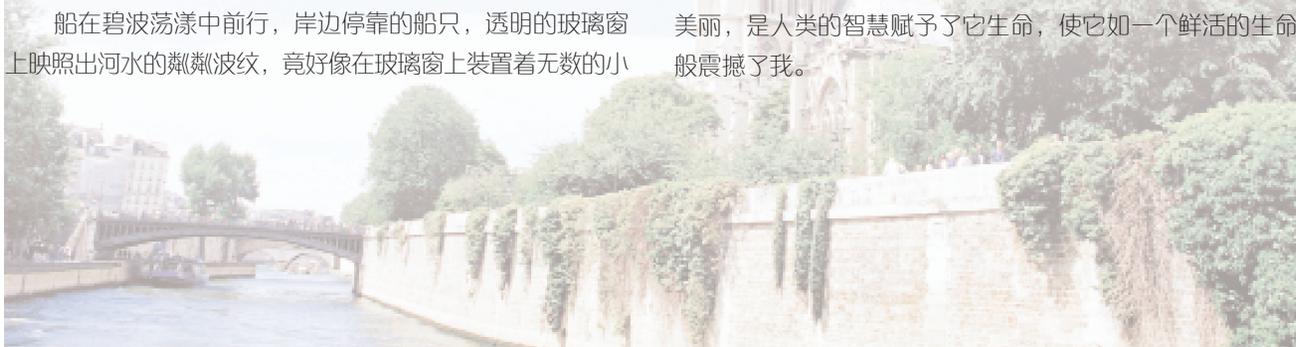
飞机从首都国际机场起飞后，座椅显示屏上标着的飞行距离竟然是8800多公里。真是遥远啊，我们横跨整个欧亚大陆，几乎从亚洲的最东面飞到欧洲的最西面，飞过辽阔的西伯利亚。机舱外的温度降到华氏零下70度，很难想象，9月下旬，西伯利亚已是如此寒冷。经过九个小时的飞行，巴黎著名的戴高乐机场离我越来越近了，在经历了疲惫的飞行后，我的心竟然再次兴奋着，紧张着。一直存在梦想中的巴黎，究竟是怎样的呢？

当塞纳河的微风吹起我的丝巾，河两岸热情的巴黎市民向游船上的我们挥舞双手致意，我仿佛刚从梦中醒来。九月的阳光照在身上，温暖而不燥热，两岸的树木在微风中轻摇，树叶呈现出丰富的颜色，同一棵树上的叶子竟然出现六、七种不同深浅的黄色与绿色。我兴奋地举起相机想要留下这大自然的多姿多彩，看了一眼镜头又无奈地放下。镜头里只能看到一种单调的黄色，与河岸上树木多层次而丰富的颜色相差太远。大概无论怎样的机器都无法完整地捕捉到自然的美丽，只有人类的眼睛可以将最细微的色差、最和谐的色彩组合完全收纳进脑海里，铭刻到记忆中，让它成为我们多彩生命的一部分。

船在碧波荡漾中前行，岸边停靠的船只，透明的玻璃窗上映照出河水的粼粼波纹，竟好像在玻璃窗上装置着无数的小

灯，鳞次栉比地放出光亮，引起游船上人们的一阵惊呼，原来光与影在塞纳河上也有别样的精彩。遥远的埃菲尔铁塔越来越清晰，塔上的欧盟十二星组成了一个圆形，塔边的单孔桥上有着让人无法不侧目相看的精美雕塑，耀眼的金色装饰在阳光下闪亮，搭配着沉重的黑色塑像，这样和谐而又这样夺目。法国有着数不清的能工巧匠，一座桥也可以妆扮得这样美丽不可方物。岸边的古老建筑仿佛讲述着一个个古老的故事：革命的血腥、宗教的虔诚……游船上的广播逐一向乘客介绍着塞纳河的风光。当如此多的西方建筑一次性地进入一个东方人视线，即使不懂建筑如我，也还是被震撼了：每一栋建筑都庄严而华丽地矗立着，让人不愿意离它们而去，可是船却要向前行进，我们忍不住回头凝望，又害怕错过下一个美丽。

在这样的目不暇接中，巴黎圣母院出现在眼前，看到它的那一刻，泪水迷蒙了双眼，尽管只是远望到它的背影，建筑的下半部分还掩藏在绿树中，无法看到全貌，我已找不到语言来形容。“SPLENDID”（壮观的，豪华的）是唯一一跳进脑海的词汇，以前学习这个单词时不知怎样的景物才配得上用这个词，现在，答案有了，眼前的圣母院就是最好的注解，它矗立在河岸上，高高的尖顶，硕大的圆形装饰图案，繁复的雕塑外饰……无法想象，那需要多少人的智慧、才华和时间的沉淀才能完成这样一座建筑杰作？我不明白为何在这一刻有种想哭的冲动？我曾在无数书本、杂志看到它的照片，但此刻它是如此不凡。为什么仅仅只是它的一个背影都可以让我激动万分？当我看到真实的巴黎圣母院，我才明白一个建筑物也可以如同自然景观一样，具有一种震撼人心的美丽，是人类的智慧赋予了它生命，使它如一个鲜活的生命般震撼了我。



## 1

### 律师与法官共建诚信诉讼体系在深率先推行



2012年11月20日，市律协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市法官协会联合主办诚信诉讼体系建设现场会。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霍敏，市“两建办”（发改委）副主任吴优、市司法局副局长邹从兵、市中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胡志光、市律协会长张勇、监事长张善华、党委书记张丽杰、副会长林昌炽、市法官协会执行副会长段秀荣及市律协理事、律师代表、法院执行局、法警支队、政治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近百人参加会议。会议由胡志光局长主持。

张勇会长和段秀荣副会长分别代表市律协、市法官协会共同签署全国首个《共建诚信诉讼体系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公约》倡导诉讼参与各方在参与诉讼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程序规则，杜绝恶意诉讼、虚假诉讼等违背诚信诉讼原则的行为，共同维护诉讼秩序，建设诚信为本的法律信用体系，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 2

### 深圳律师积极推进行业诚信建设

近期，福田区组织区属765名执业律师召开律师诚信体系建设宣誓大会，律师诚信体系建设全面启动。福田区委副书记、区政法委书记王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高圣元、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任健、副区长孟漫、市司法局副局长邹从兵、市律师协会会长张勇、市律协监事长张善华以及其他司法行政单位的相关领导出席大会。

参会律师共同向社会承诺“诚信建设，律师先行”的十项公约。福田区属律师将分阶段建设律师诚信制度体系，加强律师职业行为信用信息记录、失信行为惩戒、诚信文化建设，加强行业自律，协调部门间的信用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监管等，逐渐建立健全宣传教育、信息采集、公示查询、评价监管、信息利用、规范执业等6项制度。

区委副书记王强希望广大律师要争当社会诚信的先行者，要努力成为社会诚信的楷模，同时要把律师诚信制度建设作为一项系统工程做深做透，逐步形成具有福田特色的律师诚信体系使律师群体成为化解社会矛盾、创新社会管理的法治中坚力量，共同为建设首善之区、幸福福田添砖加瓦。

市司法局副局长邹从兵针对当前加强律师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提出了三点要求：一是要加强和完善律师诚信制度建设，在执业准入、日常监管等方面强化律师诚信制度保障。二是抓紧制定完善律师执业的行业标准，建立律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律师诚信档案、诚信执业信息公开、执业评价制度等。三是要加强诚信教育，增强律师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努力建设律师全行业诚信文化。

## 3

### 市律协携手仲裁委为积极构建和谐 社会搭建服务平台



2012年11月21日，“深圳市民商事调解中心”挂牌仪式在市律协举行，深圳仲裁委员会宋魏生主任、石永青副主任、发展处董连和处长、民商事调解中心陈巧梅副主任、市律协张勇会长、张善华监事长、党委张丽杰书记、梁建东、郑德刚副会长等参加挂牌仪式并进行座谈。

座谈中，张勇会长对仲裁委宋魏生主任一行的来访和出席调解中心挂牌仪式表示热烈欢迎，对仲裁委长期以来的支持表示感谢，表示成立“深圳市民商事调解中心”（下称“调解中心”）旨在改善我市律师的执业环境，完善仲裁制度，进一步改善我市的发展环境，共同推进我市的法治化水平，这是积极落实双方达成的相关协议，深化务实合作的重大举措。随后，双方进行深入座谈，一致认为，调解中心的挂牌成立是市律协和深圳仲裁委长期以来共同努力的结果，双方今后要进一步加强合作和沟通交流，进一步推动调解中心健康快速发展；同时进一步加大对律师仲裁员的指导和帮扶力度，推进律师仲裁员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 4

## 广东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在广州胜利召开

12月1日至2日，广东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在广州珠江宾馆召开。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朱明国专门向大会发来贺电，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刘昆、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王俊峰、省司法厅党委书记陈伟雄、厅长严植婵、副厅长梁震、省律协会会长欧永良、总监事郑剑民等领导出席会议，深圳市司法局邹从兵副局长率我市律师代表团70余人参加会议。

会议期间，我市律师代表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发挥聪明才智，认真履职，积极为我省律师业发展献计献策，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发【2010】30号文、粤办发【2011】26号文等文件精神，落实财税扶持政策；以改革的勇气、开放的心态，推动律师事务所做优、做强和做大；开展法律服务需求市场调研，推动新型法律服务

产品研发；推动律师参政议政，加强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加强青年律师、实习人员培养力度，为律师业发展注入新鲜血液。

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省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工作报告》《第九届广东省律师协会监事会工作报告》、《第九届广东省律师协会财务工作报告》及《广东省律师协会章程修正案》，并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和监事会。欧永良律师当选第十届省律协会会长，我市张丽杰、童新律师当选第十届省律协副会长；吴波律师当选总监事；汪腾锋律师当选副总监事。尹成刚、张丽杰、张勇、贾红卫、黄思周、童新、蔺晓青律师（以姓氏笔画为序）当选常务理事；尹成刚、朱光辉、刘军、肖寒梅、邱旭瑜、余俊福、张丽杰、张思珠、张勇、胡圣诞、贾红卫、黄思周、黄振辉、韩俊、童新、蔡华、蔺晓青（以姓氏笔画为序）当选理事。马学平、吴波、汪腾锋、顾东林律师（以姓氏笔画为序）当选监事。

## 5

## 深圳律师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引导全市律师强化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认真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职责，加强律师队伍建设，12月12日下午，深圳市律协党委和律师协会在深圳商报大厦国际会议厅举行了深圳律师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专题宣讲报告会。市律协党委和纪委委员、全市律所党支部书记以及市律协理事、监事和律所主任等近300人参加宣讲报告会。宣讲报告会由市律协党委书记张丽杰主

持和动员，特邀深圳市委党校统一战线教研部副主任范宏云教授宣讲。

范宏云教授以“一个主题、两个梦想、三个自信、四个考验、五大建设、八个坚持”对十八大报告进行全面解读，并结合律师职业特点，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主题，进一步对依法治国方略进行深入剖析。他指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任重道远，广大律师要坚定社会主义方向，深刻认识“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内涵和要求，积极参与重点领域立法，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认真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职责。

## 6

## 市司法局、市律协组团赴云南、四川、广西慰问



12月9日至16日，市司法局律师公证管理处杨少彬副处长、市律协蔺晓青副会长、市司法局法制宣传教育处马灼兵主任科员、市律协公益委许宜群副主任、罗贤逸副主任及市律协特邀的深圳特区报社和深圳电视台的两位媒体人士一行赴云南金平县、墨江县、四川沐川县和广西北海市银海区，看望“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的深圳志愿律师高立明、贵铸、黄庆春和金峰四人。

杨少彬副处长和蔺晓青副会长详细了解志愿律师的生活和工作情况，对志愿律师的辛勤而卓有成效的工作和奉献精神表示肯定和赞赏，希望志愿律师保重身体，再接再厉为当地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展现深圳律师良好形象，并分别代表深圳市司法局和深圳市律师协会向志愿律师发放了慰问金。期间，慰问团成员还与当地司法局领导就司法行政管理及律师法律援助工作开展座谈。当地司法局领导对我市派驻的优秀志愿律师表示衷心感谢和高度评价。

# 2012年度《深圳律师》杂志文章辑录

2012年，感谢有您！现将本年度《深圳律师》刊登文章辑录于此，谨表谢意！

## 第38期发表文章及作者

作者	文章	作者	文章
刘耀堂	律师事务所如何做强做大	成媛	房地产企业重整中的抵押权问题
詹礼愿	创新思维，坚定信心，探索广东律师做强做大之路	江亚清	
		成克平	
余俊福	品牌化战略是广东律师业发展的必由之路	罗琳芝	房控政策下第一起“限购令”对赌“宽限令”的购房违约纠纷案
张斌	走精兵强军之路做强做大深圳律师业	汤鹏	真诚与信任的感动
李建华	结合深圳发展特色做强做大深圳律师业	徐静	同里古镇游记
金振朝	民间借贷利率上限当考虑取消	隋淑静	学会孤独
王腊清	创新养老保险费补缴机制 打造深圳养老保险新模式	周禹红	生日礼物
		肖鹰	朝圣者（诗歌）
陈伟	从非法行医案看刑事辩护证据的挖掘	程泉	

## 第39期发表文章及作者

作者	文章	作者	文章
陈群	拦飞机事件，板子该打在谁身上	隋淑静	试论股东表决权行使的一般原则
	法律文书是一面镜子	罗琳芝	买房送面积有法律障碍
陈伟	法官判错案岂能以眼花为借口	吴波	人性之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的调解过程详解
肖才元	ipad商战无关道德	李双慧	被指控走私冰毒178克 经辩护获免刑事处罚
谭古丽	民主团结 共谋发展	金振朝	她们为什么不再是弱者
刘志伟	知识产权战略与企业发展	陈旭绯	古大理印象
张兰	苹果公司诉深圳唯冠商标确权案 在二审中的交锋	虞明生	医殇
		艾芥	清明时节话菜萍
吕志合	以营业税改为契机 促进深圳税务律师快速稳步发展	徐静	诉说(诗歌)
王腊清	试析一审民事判决书公告送达	一笑	春暖花开（摄影）
张运华			

## 第40期发表文章及作者

作者	文章	作者	文章
兰天	为重大违建拆违首问律师制叫好	阙清华	彭宇案不是错案，不应再审
张茂荣	出卖他人房屋合同有效	俞菁华	以“土改”为契机，推动房地产 抵押贷款证券化
周争锋	气候资源归国有目前尚无法律依据	刘金星	承租违法建筑物有法律风险
欧永良	推动律所规范化管理 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管铁流	员工特殊工伤的民事求偿权应得到司法支持
张勇	前海发展与律师事务	梁启明	未批捕前的时机非常重要
陈乃蔚	锦天城的办所理念及管理模式	张建民	当事人被宣告死亡的婚姻财产关系浅析
张善华	信桥所公司化模式的探索与困惑	陈群	一个命运多舛的老人
郭子澄	美国律师事务所国际业务及其演变	杨宏海	从《破绽》谈刑事诉讼及律师执业
贺倩明	青年律师的人生规划和职业规划	吴兆兵	真正的生活家
刘瑞娜	论企业和谐劳动关系的构建	李国斌	让思绪回归理性
罗军华	桃源村经适房纠纷之我见	蒋岗	致爱的三部曲（诗歌）

## 第41期发表文章及作者

作者	文章	作者	文章
曾月英	三打两建，任重而道远	王腊清	论缓刑考验期满后五年内再犯罪是否构成累犯
飞仙荣	修正法律使三打两建有法可依	隋淑静	法律文书写作与律师事务
张建民	为李永波惋惜	金振朝	律师见证与公证的异同
周争锋	开征房产税真能降房价吗?	陈贵琼	言词证据采信规则初探
林昌斌	律师的责任和使命	张建民	代母代孕生育中的母子关系
郑剑民	提高认识，规范执业	肖万青	强奸案被害人之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探讨
马学平	四举措参与“三打两建”行动	高立明	无悔的选择
刘 砺	“打”是手段，“建”是目标	贵 铸	只是为了一个心愿
杨 帆	刑辩律师法眼观“三打两建”行动	严世勇	广灵县服务手记
欧红研	完善阅卷权保障机制之探讨	黄庆春	沐川县法律援助帮扶设想
谢兰军		王道明	远征
熊 颢	实现律师风险代理费优先权的路径	阙清华	始兴县民间传说三则
戴 维	引入律师在场权治理	陈 伟	像骑士那样地生活
廖锐斌	刑讯逼供的必要性	徐 静	树绿了，春又来（诗歌）
钟胜荣	扎紧“篱笆墙”，共护房产交易安全		

## 第42期发表文章及作者

作者	文章	作者	文章
杨新发	以幸福的名义	李智强	司法改革与法治深圳
金振朝	闯红灯行为违法	童 新	
蒋 岗	树立理性维权意识	尹成刚	
周争锋	废除劳教制度刻不容缓	刘 军	
刘琳明	司法改革与法治深圳	邱旭瑜	
朱云飞	从梦想到现实	费红卫	
刘 涛	从律师到法官	贺倩明	
刘 涛	是时候打开这扇门	曾凡新	
刘煥秋	法律职业共同体构建之管窥	马学平	
白全安	加强法律文化建设助推法律职业共同体建构	高 树	
岳 帅	律师谈法律职业共同体	郭中亮	
杨宏海		鲁 楷	
俞菁华		陈 伟	
刘 砺		张文波	
廖旭东		林昌斌	
张俊峰		由 田	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与行政判定
温海滨	吴志圣	经适房买卖的法律分析	
史志宏	完善司法行政职能配置	刘金星	辩护之外
隋淑静	司法改革与法治深圳	陈惠忠	佛缘
	备忘录的法律性质与效力刍议	王 婵	碧叶白荷（摄影）
		飞仙荣	沉默（诗歌）

## 第43期发表文章及作者

作者	文章	作者	文章	
张付忠	国家应为失独老人设立专项救助资金	隋淑静	漫谈青年律师的成长之路	
杨宏海	新民诉讼举证期限向律师执业提出更多要求	李 淳	前辈的职业辅导课	
张建明	泥头车治理不能逾越法律的界限	于秀峰		
罗军华	拉住城市脱缰的“野马”	陈治民		
梁爱诗	前海腾飞：健全的法制环境是关键	王丽娜		
曹 阳		陈惠忠		
张 勇	“一国两制”下前海的定位与发展	朱 斌	见证：律师业务新增长点走向何方？	
王振民	前海：深圳律师的机遇与挑战	陈 伟		
顾东林	为行业奠基，对未来负责	郑 马		
谭古丽	为实习人员搭建理想与现实的桥梁	刘 芳		
齐 铭	持久努力成就一生的事业	李栋梁		
李 洁	青年律师成长心声	邱旭瑜		
张俊峰		金振朝		
陈 翠		刘志伟		知识产权诉讼“三部曲”
钟淑荣		李远勇		股份合作公司管理机制探讨
毛 鹏		舒 笑		那些年，我们一起挥洒过的青春
袁正阳		杨 帆	梦想之旅	
贺倩明	青年律师成长与发展的若干思考	钟胜荣	律师之歌（诗词）	

# 青年律师之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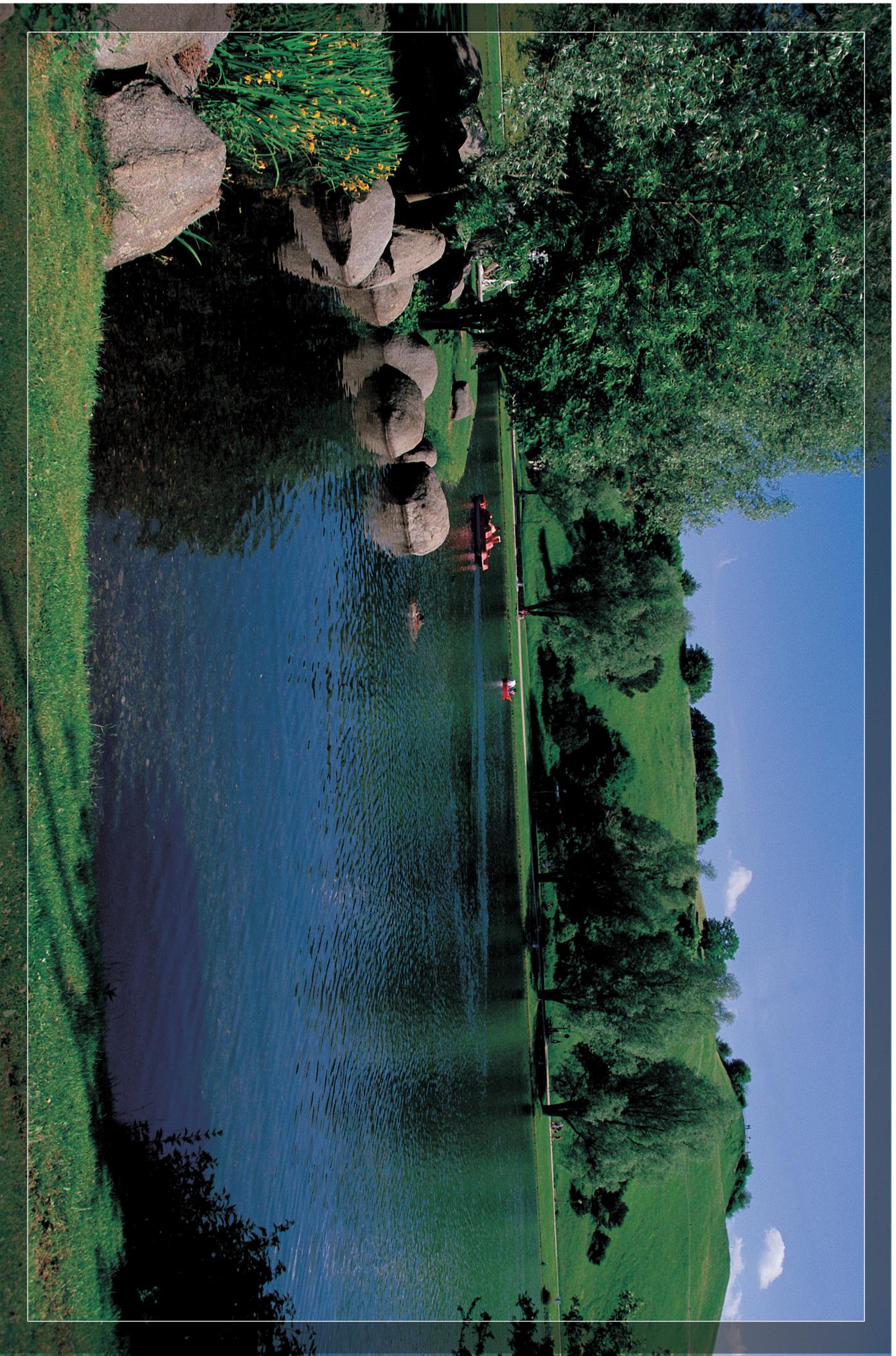
文 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 钟胜荣律师

南国天高阔,世纪春潮荡  
法治的理想暖热胸膛  
勤思博学  
我们扎根智慧的土壤  
尚法诚信  
我们挺直正义的脊梁

坎坷砺剑锋,坚韧搏风浪  
青春的翅膀高高翱翔  
征程展宏图  
我们执着脚步铿锵  
风雨洗忠诚  
我们奉献勇敢担当

雄鹰傲苍穹,荆棘开鲜花  
年轻的姓名化做星光  
铁肩担道义,汗水铸律魂  
我们传承永远的希望





湖边风景